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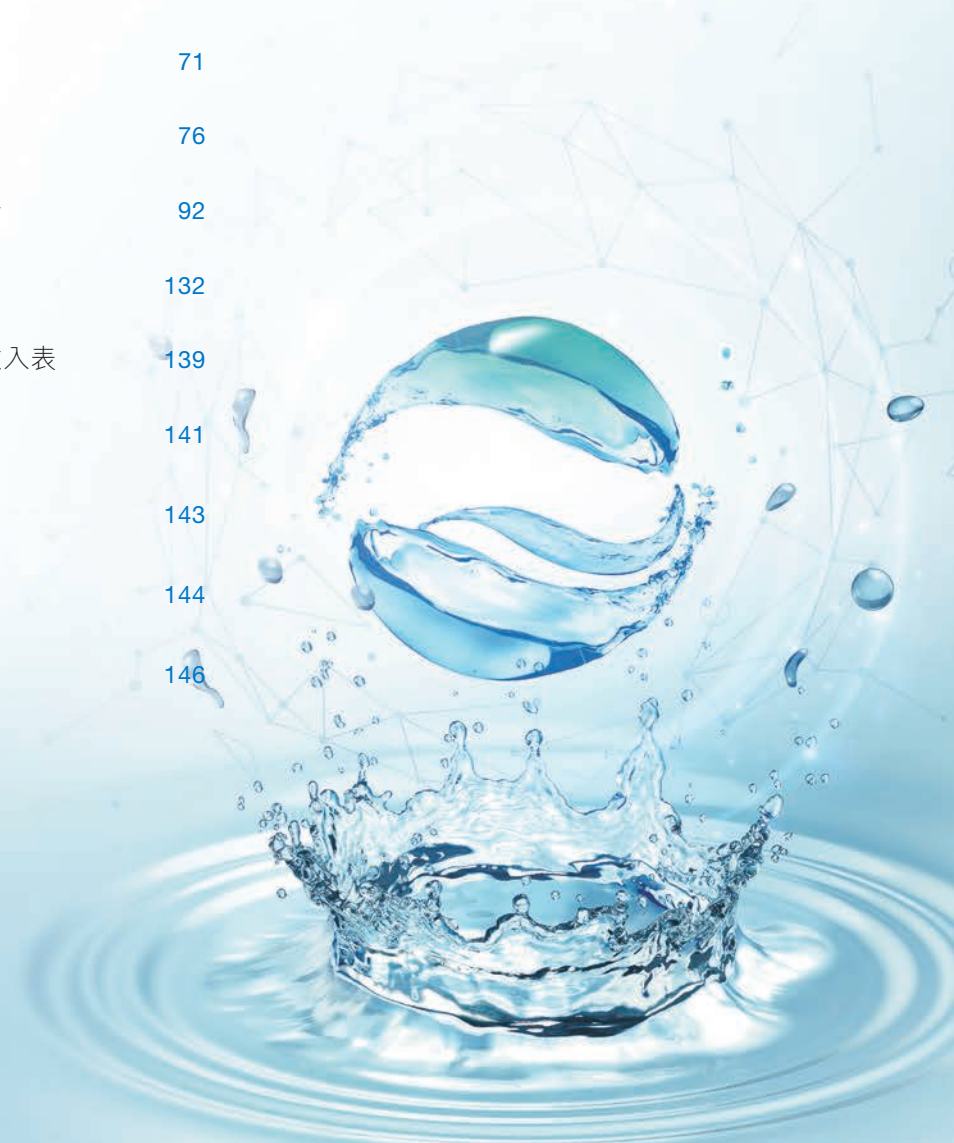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281

2019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第二章	釋義	4
第三章	主席致辭	8
第四章	財務概要	1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48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71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76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6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欣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第二章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 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繁星環保」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第二章 釋義(續)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合江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江南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樂山興嘉」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章 釋義(續)

「南郊水業」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納溪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報告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通設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四通工程」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築服務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第二章 釋義(續)

「威遠清溪水務」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
「威遠安裝公司」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安裝業務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興叙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叙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
「永星公司」	叙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智慧引領迎突破
跨越發展創佳績

張歧
董事會主席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019年，本集團在全體股東的支持和董事會的引領下，全體同仁砥礪奮進、開拓創新，以「立足供排水主業、拓展環保產業、打造產業集群、做水安全專家」的戰略定位，緊盯國家環保戰略、鄉村振興戰略，保持了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使企業踏上了高質量發展的快車道。

業績回顧

2019年，本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迎難而上，積極提升項目管理水準，經營業績呈現穩定向好態勢，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67.1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約69.7%；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約20.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比上年度增長約22.2%。董事會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智慧建設

本集團紮實推動智慧水務建設，全面推行老水廠自動化改造，推廣應用「互聯網+生產管理」模式，將水廠生產由自動化提升為智能化；推廣應用加壓站無人值守技術，及加快管網DMA (District Metered Area) 分區計量管理的建設，實現管網漏損的智能化管理；開展二次供水管理平台建設；建成全省首家城市污水截污幹管3G視頻監控系統，實現治污企業廠網聯動預警模式，逐步形成我們的核心技術。

業務拓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外拓展效果明顯，落地項目7個，其中收購繁星環保，涉足鄉鎮污水處理市場，積極探索可複製的鄉鎮供排水管控模式。區域外，公司競爭力明顯增強，成功落地涼山州雷波縣城自來水、成都青白江歐洲產業城污水處理、涼山州德昌縣工業集中區污水處理項目，為公司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時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四川的影響力。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項目建設

科學管理紮實推動項目建設。於報告期末，合江黃溪水廠(一期)、納溪水廠(一期)、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已完成大部分建設；二道溪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能項目完成A組生產線建設並進水調試，夯實了本公司主業發展基礎。

公司管控

強化管理提升內控效能。本集團優化生產流程，整合生產要素，建立標準化生產管理模式和監督體系；大力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建立了人才發展雙通道機制；梳理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增強各類風險防範策略及措施；借力移動互聯網發展，推出網上營業廳辦理業務、開通雲閃付水費支付功能、着力推動戶表改造，有效提升服務質量和改善營商環境。

未來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以「成渝雙城經濟圈」發展為契機，緊緊圍繞「改革創新、智慧引領、提質增效、跨越發展」的發展目標，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繼續推進智慧水務建設，持續保持高效安全運行，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富的回報。

致謝

本人借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發展給予信任和支持的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不辭辛勞、無私奉獻的本集團全體同仁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問候。

張岐
董事會主席
中國•瀘州
2020年3月27日

第四章 財務概要

本公司作為供排水一體化的上市公司，兼具盈利和公益雙重目標。考慮到投資者比較關注本公司盈利性、成長性以及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在財務回顧時，着重選取與盈利能力相關的指標如收入、成本、費用、毛利及毛利率、除稅後利潤及利潤率等指標，對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及趨勢進行分析，以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成長性；我們選取了主要資產、主要往來賬項及運營管理能力指標如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進行分析和說明，以使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運營管理能力。詳見如下分析：

4.1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67,132	1,218,206	1,081,744	836,191	911,896
除稅前利潤	231,994	186,630	163,169	165,812	170,352
所得稅開支	(30,471)	(19,388)	(20,480)	(25,016)	(25,934)
全年溢利	201,523	167,242	142,689	140,796	144,418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0,960	153,451	131,298	126,647	130,412
— 非控股權益	10,932	13,177	11,391	14,149	14,006
	201,892	166,628	142,689	140,796	144,418
平均股本回報率 ^註	9.9%	8.7%	8.8%	11.4%	16.5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22	0.18	0.16	0.20	0.22

附註：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全年溢利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第四章 財務概要(續)

4.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15,603	3,811,837	3,264,816	2,659,137	2,059,228
總負債	(3,688,125)	(1,854,926)	(1,386,900)	(1,287,864)	(963,971)
權益總額	2,127,478	1,956,911	1,877,916	1,371,273	1,095,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9,412	1,880,035	1,786,240	1,289,784	1,031,3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066	76,876	91,676	81,489	63,876
	2,127,478	1,956,911	1,877,916	1,371,273	1,095,25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出台了《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充分體現了黨中央、國務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堅定決心；財政部出台《水污染防治資金管理辦法》，從政策上給予水務環保行業企業在開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的財政支持；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四川省生態環境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出台了《四川省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實施方案》，將持續推進城市市政污水處理管網新建和改造修復，加快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推進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治理工作，以及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和提標升級，各地政府對鄉鎮及農村供水安全日趨重視而整合小型鄉鎮供水企業，也為水務企業提質增效帶來機遇。

隨著各方面社會資本的不斷介入，水務行業市場主體呈現多元化趨勢，同時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企業整合併購、洗牌重組加劇，產業集中度也持續提高。對公司而言，面對行業市場機遇如何補齊短板，持續優化管理服務，提升標準打造核心技術，併購項目做大規模，創新融資提供保障，在激烈競爭中保持優勢，仍是公司須深入研究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智慧水務市場潛力亟待釋放，加強水務信息化建設將成為供水行業的發展趨勢。

5.2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0年，我們將緊緊圍繞“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思路，全面提升科學管理水準，進一步深化改革，整合資源，重構配置，構建大水務的概念，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完善內部監督機制和授權管理機制，進一步理順管控機制，改善內部管理環境；持續保持健康良性運行，推行生產環節中的精細化，實現系統管控，健全資金管理體系，節能增效。

我們將着力打造核心競爭力，大力推進智慧水務建設，在二供平台管理、漏失管理、“互聯網+生產運營”平台等方面形成自己的核心技術，以便我們在未來的對外業務拓展中形成核心競爭力，實現新的利潤增長點；繼續堅持“走出去”戰略，在鞏固現有供排水業務的同時，深耕鄉鎮污水和農村污水處理市場；強化項目公司管理，做好各項風險防控，着力打造一批對外拓展優質、高效項目，樹立良好的示範效應，提升本公司品牌美譽度和行業影響力。

5.3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地區、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0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792,500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3.1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0座日供水總量約491,500噸的自來水廠，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減少約7,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8.64% (平均利用率未計算新收購的叙永南壇水廠)。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茜草水廠日供水總量減少。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32.9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2百萬噸上升19.5%，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以及收購了威遠清溪水務。

5.3.2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0.1萬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92.07%。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04.5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3百萬噸上升19.7%。我們的城市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126.3百萬噸(含受託運營收費水量1.5百萬噸及應急處理項目收費水量15.7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4百萬噸上升23.3%。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合江臨港園區委託運營及臨時應急項目，同時鴨兒凼提標擴容項目穩定運營後，處理水量提升導致收費水量增加。

報告期間，我們在江陽、龍馬、納溪、古藺三區一縣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67個陸續投入運行，日處理總能力約2.58萬噸。

5.4 財務回顧

5.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8.2百萬元增加6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67.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增加，以及自來水售水量及污水處理收費水量增加。

5.4.1.1.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3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2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32.9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9.3%及15.4%，佔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基礎設施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3.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2%及14.1%，佔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基礎設施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增加127.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黃溪水廠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以及納溪水廠工程等項目進入建設期，導致報告期間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增加。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9.3%及39.2%。

5.4.1.1.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37.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及新增委託運營臨時應急處理服務致報告期內的污水處理收費水量較上年上升，致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費處理水量分別約為102.4百萬噸及126.3百萬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9%及12.9%。佔比下降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3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2月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及2.7%。佔比下降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20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及15.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9.8百萬元增加80.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成本大幅增加。

5.4.1.2.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25.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為滿足供水需求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2.2%及15.5%。

安裝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23.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本報告期內成本較高的「三供一業」戶表改造項目減少及加強成本管控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消耗等。來自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13.1%及5.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1百萬元增加12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09.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了納溪水廠、黃溪水廠和南郊二水廠(二期)等工程項目及供水管道安裝工程。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37.9%及47.8%。

5.4.1.2.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4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及環保排放要求提高，導致運營成本相應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5.3%及12.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20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此外，還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從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量及服務成本的11.5%及19.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4百萬元增加3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5.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售水量及污水收費水量增加，導致本報告期毛利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2%，減少原因主要是盈利水平較低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佔比大幅增加，導致本報告期內毛利率下降。

5.4.1.3.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10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7.6%，增加原因主要是銷量增加、規模化效應突顯以及本公司加強了成本控制。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23.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7.8%，增加原因主要是盈利水平較低的「三供一業」戶表改造項目在本報告期內大幅減少，導致毛利率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6,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22,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建設黃溪水廠、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以及納溪水廠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0.3%和0.2%。

5.4.1.3.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2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4.0%。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是環保要求提高導致污水處理成本增加。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9,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建設農村污水處理設施，此外，還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均為0.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的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元計價)餘額減少以及匯率的變化，導致由2018年的匯兌損失約人民幣9.7百萬元變為至報告期間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92,000元。

5.4.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3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供區規模擴大，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於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導致銷售費用增加。

5.4.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2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供區規模擴大，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於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新收購的繁星環保的行政開支也導致本年行政開支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0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借款、發行公司債券、取得融資租賃款等事項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5.4.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4%及13.1%，增加原因主要是2018年有戶表安裝遞延收益遞延稅轉回收益，而在報告期間內該遞延收益已全部轉回。

5.4.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上升2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9.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收購了繁星環保和新設了樂山興嘉，導致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的增加。

5.4.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4.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5.4.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收購了繁星環保以及建設二道溪三期和敘永二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4 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戶表安裝業務擴張，導致報告期末儲備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儲備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6	23

註：

- ⁽¹⁾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6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實施戶表改造項目於報告期末儲備的材料有所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78	56

註：

⁽¹⁾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8日，增加原因主要是臨時污水處理項目和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政府水費暫時未結算導致，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32	25

註：

⁽¹⁾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2日，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02	101

註：

- ⁽¹⁾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02日，增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納溪水廠、黃溪水廠和南郊二水廠(二期)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4.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二道溪三期工程及長濱路管道工程提供的補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和應付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95.9百萬元(2018年末：約為人民幣547.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3.6百萬元(2018年末：約為人民幣844.4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61.7%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8.2%(2018年末：15.2%)。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成功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99%，債券期限為五年。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3日成功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票面利率為5.00%，債券期限為五年。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940名僱員(2018年末：849)。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乃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5.6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2017年3月21日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395.51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5.29百萬元。

具體詳見下表：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 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 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4.79	5.29
合計	400.8	395.51	5.2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7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收購繁星環保合共92.5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安排。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本集團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5.9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以港元分派股息，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92,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1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11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57.2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5.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康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持股比例佔99.9%，青白江水務成為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附屬公司。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13 其他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隨後中國大陸政府採取了檢疫措施以及針對其他國家的旅行限制。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都位於中國大陸的四川省內。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集團不得不自2020年2月起停止建築活動，以遏制該疾病的蔓延。

2020年3月，本公司所處地區被定性為低風險區，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發行之日已全面復工復產。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6.1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6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四川新火炬化工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7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2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長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獲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興瀘污水處理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在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質。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廖星樾先生，38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廖先生擁有近10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事部主管。其後彼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

廖先生分別在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地質工程專業，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君華先生，55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生產、技術信息管理。同時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興叙水業董事長、樂山興嘉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33年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經驗。1986年3月任職於瀘州市安富供水供電公司。自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及興瀘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其間，彼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擔任納溪水業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自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南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江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大學，主修哲學；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於2012年3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質。

6.2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49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瀘州市興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及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4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擔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副經理，並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瀘州基建投資部經理。其後彼於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投資部經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兼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0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2月任瀘州臨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叙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於2011年1月獲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頒發排水工程師證書。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燕女士，54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先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瀘州老窖擔任多個職位，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財務職員，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主管、財務中心副主任及財務中心主任，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女士在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財會專業，並於2011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謝欣先生，43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同時兼任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謝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重慶泰興科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裝飾工程公司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在其間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四川首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四川綜合業務區總經理，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區總經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謝先生在1998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金融專業，並於200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房地產工商管理碩士。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4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明安先生自2015年8月起於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及於2015年12月起於四川創意技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擔任瀘州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教學和研究擁有近30年經驗。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工作，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曾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在2008年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兵先生，51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同時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四川理工學院的教授。

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林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先後擔任工程師、市政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林先生分別自2005年1月及2011年12月在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總裁，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林先生在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環保工程專業。林先生於2008年8月取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公共設備工程師(給、排水專業)資格，於2013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四川省人民政府評標專家，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自貢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小組成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學啟先生，56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5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至2004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4年至2006年，鄭先生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及會計工作。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後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1498·HK)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財務及投資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上述職位。鄭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三爰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889·HK)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大麻二酚產品及基因檢測業務，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上述職位。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3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治理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澳洲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4 監事

屈梅女士，51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職工監事、瀘州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監事及黨總支書記。

屈梅女士擁有18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於西南化工研究院自動控制部工作，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於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工作。其後，自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瀘州基建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6年3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興瀘投資人力資源部經理。屈梅女士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興瀘投資審計部經理。自2016年3月起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興瀘投資黨政部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交投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興瀘藍天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瀘州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

屈梅女士在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於2006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徐可先生，38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自2015年11月起瀘州老窖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法律事務。彼同時擔任瀘州海蟪子跨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瀘州燕溪堂民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徐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2年3月於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法院工作，並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

徐先生在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法律(網上課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梅女士，51歲，於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時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黨委紀委書記，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

黃女士自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自來水南郊水廠擔任工人，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工會助理及青年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青年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黨委成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工會副主席。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自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郊水業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會主席。

黃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向敏女士，48歲，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經理。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向女士擁有23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自來水業務科抄表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彼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亦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2018年2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7月起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向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學，以及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畢業，主修商業管理。彼於200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朱玉川先生，57歲，於198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信息部經理。於1984年4月，朱先生在瀘州自來水開始職業生涯，亦曾任瀘州自來水數個工廠的多個職位。彼於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業務科副科長及城市供水公司副經理。彼之後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北郊水業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南水業經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部長。

朱先生在2002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及經濟法，且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德陽市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施工及管理。朱先生與2003年1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給排水工程師資格。

宣明先生，49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宣先生同時擔任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主任。

宣先生擁有14年法律事務經驗。宣先生自2005年9月起於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開始擔任律師。

宣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宣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熊華先生，36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

熊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出納及會計師。

熊先生在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2016年6月畢業於西昌學院工程管理專業。熊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取得有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6.5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46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協助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對外投資工作。

陳先生擁有逾22年會計與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瀘州市財經學校任教；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興瀘投資財務部副經理。隨後，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兼任興瀘污水處理財務總監，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威遠清溪水務、威遠安裝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成都氣象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7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有必修科目，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1年11月獲四川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會員，於2012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6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學傑先生，55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供水經營服務、綜合事務、質量體系工作。

陳先生自1986年3月至1995年1月於瀘州廣播電台擔任記者、編輯等職務；自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瀘州廣播電視報社工作，歷任記者、編輯、主任、副總編輯、總編輯、社長、書記等職務；其後，陳先生擔任瀘州市國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全管理部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

自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鴻陽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瀘州工投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間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兼任成都瀘川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其間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瀘州工投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9年4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中級新聞編輯資格。

歐陽鵬先生，45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物資供應、法律審計管理工作，同時亦擔任四通工程執行董事以及納溪水業執行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在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綜合管理科工作；其後自2002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天化化建公司財務科副科長；自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四川瀘天化弘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間，自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兼任四川瀘天化精正技術檢測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兼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成都工程分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通工程財務科科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四通工程副經理。

歐陽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四川大學)，主修經濟學。並於2011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6.7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46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兼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就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會秘書」。

吳詠珊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7.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綜合運營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瀘州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貨商，是瀘州地區縣級唯一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供貨商。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授權在瀘州大部分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及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服務。

7.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業績載於第139頁至第14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41頁至第142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44頁至第145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為目標，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
2.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3. 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4.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可供分配利潤；
5. 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6.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7. 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
8.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並充分聽取並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不時對股息政策作出審閱及檢討，且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8年：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予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唯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51,583,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7.4 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6 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和「財務回顧」內，「財務回顧」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0頁「主席致辭」的「未來展望」及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發展策略及展望」內。

7.8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財務概要」內。

7.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遵守中國的各项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

這些法律法規是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須嚴格遵守及執行的規定，對運營及管理有重大的規範性作用。如有不當，會對本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已採取相關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因環保要求的提高，本公司增加了合規性措施方面的資金投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發出的任何索賠。本公司生產達到安全且環保，無不合規記錄。

7.10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乃企業的基石，故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亦遵守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

7.11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7.11.1 市場擴張及投資風險

在供區業務拓展方面，因供水市場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供區外技術、資金、管理方面具有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如我們不能有效進行業務拓展，則會對本公司的營收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通過技術改造和加強管理，期望在技術、資金、管理方面進一步提升，使得本公司可以將業務拓展到已經有合作意向的地區，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採取多種合作模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業務的拓展。

7.11.2 經營管理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地區的經濟社會情況，如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確保有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維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高自身的競爭力、營利能力。同時增強風險意識，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對融資全過程實行動態管理，並創新融資方式，盡力降低融資成本。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1.3 成本控制風險

近年來，能源、人工、原材料、環境標準質量提升。特別是根據環保要求，污水處理設施的提標擴能，將導致運行直接成本有一定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結合內部監管制度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運營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加強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建設，繼續推進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注重員工培訓，提高其專業技能；繼續探索核心技術，通過自動化改進及智能水表的推廣，節能降耗。

7.11.4 安全環保風險

由於我們的供排水運營設施及相關工程建設機具、設備的缺陷、亦或人為的疏忽、操作錯誤等因素，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破壞事件，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深入研究法律法規及國家安全環保政策的變化，健全安全環保制度，加強運行操作人員安全環保培訓，提升安全環保事故應急處置能力，強化跟蹤監督，層層落實責任，杜絕安全隱患。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安全環保事件。

7.11.5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和信息系統受到攻擊而導致信息系統停運，網絡的中斷和數據的破壞、更改、泄漏、丟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完善運維管理監管體系；強化綜合技術防範和應急保障措施；提升技術人員網絡安全風險意識和合規操作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網絡和信息系統未發生網絡安全風險事件。

7.11.6 資料詐騙及盜竊

隨着信息系統的深入應用，各種資料有被詐騙及盜竊的可能，數據的泄漏和丟失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加強業務系統管控；提升網絡系統安全；加強安全風險意識教育，通過制度、業務培訓和技術防護措施來管控公司各種業務數據的安全合規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資料詐騙及盜竊事件。

7.12 重要關係

7.12.1 與員工的關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40名僱員。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向所有員工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工作，並與其薪酬掛鉤，充分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新進的員工會接受與預期職責相對應的培訓。

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我們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為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概無僱員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2.2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的客戶主要是瀘州三區二縣及威遠縣、雷波縣的城鄉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瀘州地區三區四縣及樂山市市中區鄉鎮、成都市青白江區、德昌縣的地方政府。

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336.0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收入總額的64.6%；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收入總額的38.0%。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7.12.3 與供貨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為電力供貨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貨商(供應包括自來水生產及污水處理化學品，以及其他設備維護消耗物品)。

除公共服務供貨商以外，我們對已合作的供貨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需向不同的供貨商招標，並基於其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貨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592.2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49.3%；而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21.4%。

我們的前五大供貨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者)持有我們前五大供貨商的權益。

7.13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數為859.71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總股本為人民幣859.71百萬元，其中內資股股本為人民幣644.77百萬元，H股股本為人民幣214.94百萬元。

7.14 債券發行

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事宜的特別決議，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72號)，核准本公司可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擇期分期發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3月7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成功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99%，債券期限為5年，並已與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7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3日成功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債券期限為5年並已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9月24日的公告。

7.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7.17 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亦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7.20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171.8萬元(不包括僱員的個人捐款)。

7.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7.21.1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 委任日期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2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除職工監事以外，其餘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三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監事會報告」內。

7.21.3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 委任日期
陳永忠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16年5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7月
陳學傑先生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歐陽鵬先生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

7.21.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化詳情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7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7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7.21.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予以重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在毋需支付補償金(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21.7 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7.2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釐定及釐定標準

本公司以其薪金、績效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7.21.9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7.21.10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在本集團仍然存續且屬重大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21.11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21.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名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L)	79.35%	59.5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 (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 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 (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20-14期QDII單一資 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20-15期QDII單一資 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3.76%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7.23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7.24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7.25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年報第3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

7.26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7.27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8 持續關連交易與關連交易

7.28.1 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各自來水業務供區範圍內公眾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當中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收入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

7.28.2 提供安裝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包括安裝後的水質測試)。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與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興瀘居泰**」)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瀘居泰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74百萬元。由於興瀘居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居泰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居泰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與臨港投資公司(「**臨港投資**」)訂立臨港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投資公司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42百萬元。由於臨港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約66%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臨港投資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收入及水質測試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

7.28.3 採購服務

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與瀘州臨港思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臨港思源**」)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臨港思源同意向本公司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工程出售若干數量的商品混凝土及泵送等相關服務，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15百萬元。臨港思源由臨港投資直接持有月51%權益，而臨港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約66%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思源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臨港思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7.28.4 物業租賃

根據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以零代價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的1樓及5至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一直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989平方米，作為本公司辦公室。由於本公司辦公大樓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到期後尚未使用，該份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續訂，年期為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司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之日止(「**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該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或佔有上述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鑒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及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為零，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額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支付的總金額為零。

7.28.5 物業管理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南郊水業與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新舊南郊水廠的設施及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2017年12月31日，北郊水業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北郊水廠的設施及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2018年6月15日，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合同簽訂日期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簽訂的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5月31日五個月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7.28.6 提供建設服務

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四川名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名禹**」)簽訂施工合同，據此，四川名禹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就關於玉帶河截污幹管完善工程提供建設服務。由於四川名禹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間接持有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名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四川名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7.28.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乃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審核工作，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的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認為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3) 超逾本公司訂定之年度上限。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9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資料，並確定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7.3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7.3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7.32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7.3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7.3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第5.12項內。

7.35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公司自2016年起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岐

中國•瀘州

2020年3月27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7月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8.2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8.2.1 出席公司董事會及重要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和重要的經濟工作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及合規性進行監督，直接和間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適時地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企業良性發展，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2.2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1/2	50%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2	100%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2	100%

8.2.3 監督經營活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等議案，及時掌握公司經營情況。

8.2.4 監督財務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8.2.5 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關連交易等情況進行檢查，並通過參會、談話、審閱資料等方式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2.6 強化監事會內部治理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8.3 對本公司2019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8.3.1 對董事會工作評價

監事會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列席了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對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內容也進行了確認，認為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出席人資格以及決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並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各項決議的落地；同時，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依法行使法律和股東賦予的權利，未出現損害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的行為；未出現違規操作行為。

8.3.2 對經營班子工作評價

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班子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緊圍繞「轉作風、提效益、抓執行、保質量」總體要求，深耕本土自來水污水業務；搶抓機遇，全力拓展域外了供排水業務市場；攻堅克難、多措並舉，使生產經營取得顯著成績，確保了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8.4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8.4.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評價

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經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全面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8.4.2 財務執行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財務制度、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公司目前財務會計內控制度較健全，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質量優良，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4.3 公司關連方交易情況評價

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均按規定進行審批，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本年度所涉及的關連方交易審議過程中，監事會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和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且關連方董事迴避表決，故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定價依據充分，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8.4.4 內控及風險管理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行了檢查，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能不斷改進及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起到監督作用。

監事會成員將加強自身學習，提高履職能力，貫徹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戰略決策的討論決定和常規運行的監督管理，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加強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監督和檢查，加強對公司投資、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推動現代企業制度的建設，促進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努力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屈梅

中國•瀘州
2020年3月27日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9.2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3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等關連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9.4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職權如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

9.5 董事會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1)發展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慣例，並依此提出建議；(2)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審閱並監督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制度及慣例；(4)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情況，並將其披露於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籌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在本年度報告公佈前，對本年報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分內容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9.6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已將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轉授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職權如下：擬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管理層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9.8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且於公司章程明確界定。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等工作，由執行董事張歧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執行董事廖星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主席注重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並每年至少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溝通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情況。

董事會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積極充分討論。

9.9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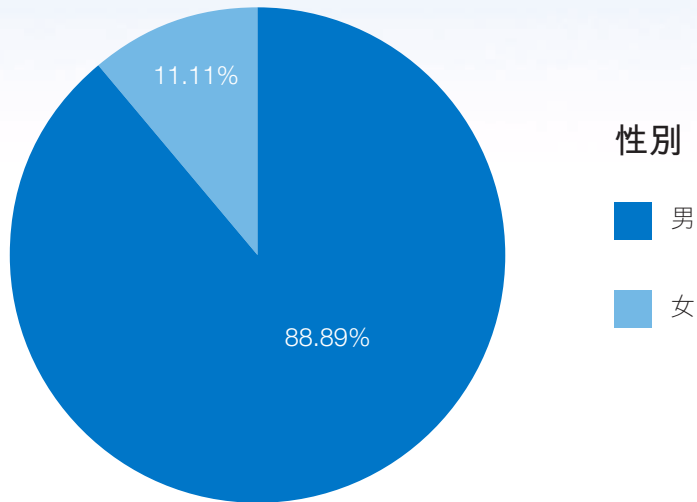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做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考慮。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新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於當屆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9.10 董事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優化董事會的人員結構。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員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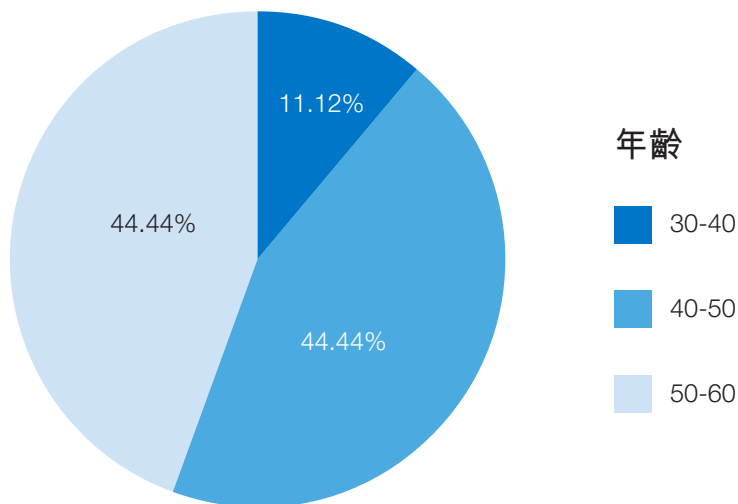
9.10.1 性別

董事會成員中，有女性1名，約佔總人數的11.11%；有男性8名，約佔總人數的88.89%。



9.10.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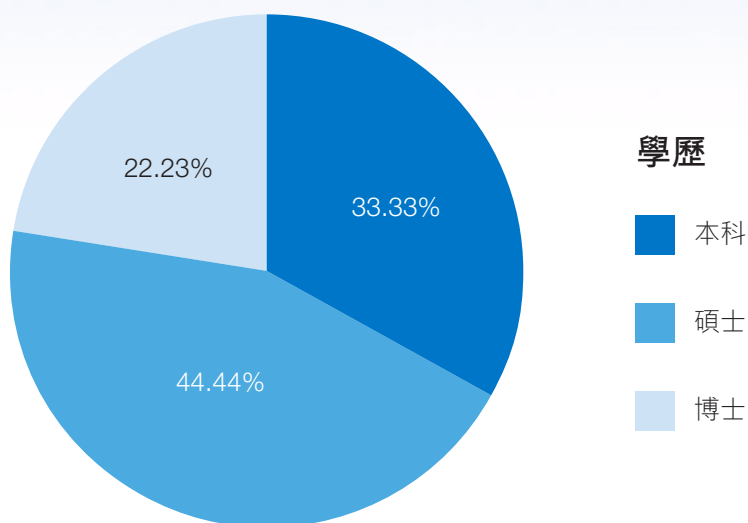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中，年齡在30-40歲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2%；40-50歲之間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50-60歲之間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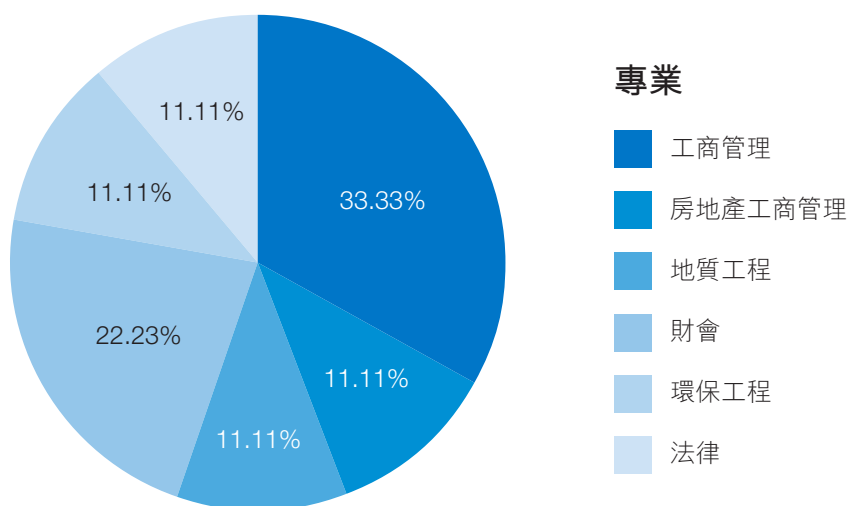
9.10.3 文化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成員中，學歷為大學本科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碩士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博士有2人，約佔總人數的22.23%。



9.10.4 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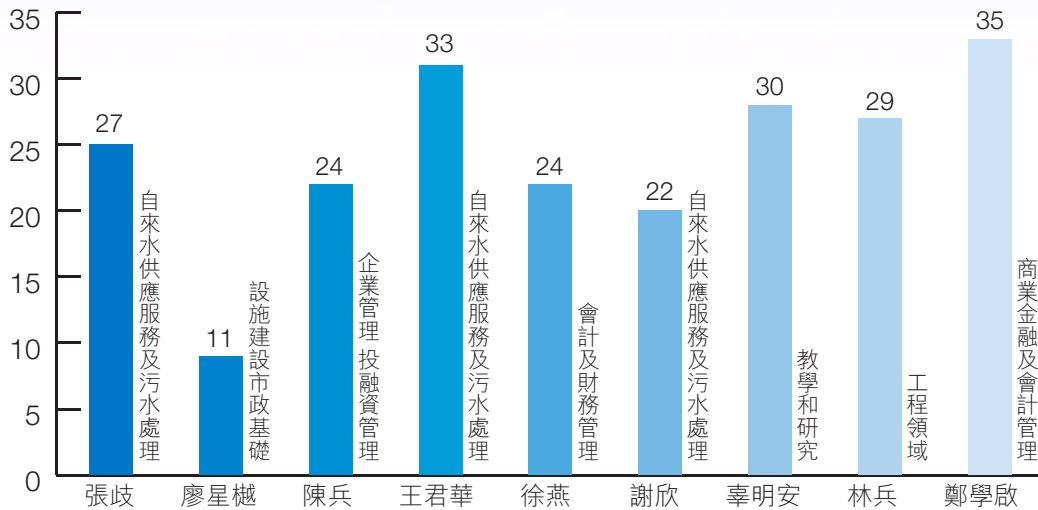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中，工商管理專業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房地產工商管理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地質工程專業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財會專業有2人，約佔總人數的22.23%；法律碩士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環保工程專業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



9.10.5 管理經驗

董事會成員在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教學和研究、工程領域、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管理經驗年長



9.1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二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根據公司章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2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7/7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7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7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7/7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7/7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7/7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85.7%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1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1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9.13 董事會數據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應完整可靠，若董事需要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9.14 董事培訓

董事透過參與培訓課程發展及提升自身知識及技能，從而保證自己可謂董事會做出合適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本公司境外律師主持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講座及部分董事、監事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主辦的講座，籍此提高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所有董事包括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陳兵先生、徐燕女士、謝欣先生、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已參與有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9.15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9.15.1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的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0/1	0%

9.15.2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組織討論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架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優化方案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9.15.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聽取了核數師關於2018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報告、2019年中期審閱工作計劃及審閱工作情況報告、2019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核數師報告、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核數師報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安排及本報告期內財務審計工作相關安排等事項。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	100%

9.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報告期內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段，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區間劃分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人民幣千元)	人數
600-700	1
500-600	2
400-500	0
400以下	0

9.17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9.18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數據，以便股東就需要關注的問題進行查詢，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股東查詢：

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電話號碼： +86 830 3194768
公司網站： www.lzss.com
電郵地址： lzxlwaterstock@lzss.com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9.19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9.20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員工。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維持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也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運營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識別、評估風險並就此制定相應措施。

內部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最重要部門，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實施內部審計監督，並跟蹤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風險涵蓋範圍、識別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制訂相關措施減輕風險、檢查實施情況及變化，並持續改進。本公司還應用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了內部及第三方檢查程序，通過每年對本公司運營、財務、生產環節中在流程、制度執行、人員配置等方面的檢計，來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透過第三方的檢查用以檢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切實將風險控制在有效範圍內。

董事會每年至少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公司2019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已呈交予審計委員會確認。

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更新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21 國際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其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2至1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服務收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2,080
中期財務審閱服務	500
其他服務	0
費用總額	2,580

9.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9.23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陳永忠先生，吳女士(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與吳女士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陳永忠先生安排相關專業培訓，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9.24 監管部門審查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因違反國家行政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9.25 訴訟與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組織範圍：

本報告覆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瀘水務**」)及其下屬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便於表達，在本報告中的「**本公司**」、「**我們**」等亦指本集團。

報告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時間範圍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或因闡述需要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等標準要求編寫。

數據說明：

報告中涉及的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說明的除外。

發佈形式：

報告以網絡在線版形式發佈，報告語言文字為中文繁體和英文。網絡在線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查閱。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我們

ESG管理

本公司深知企業的健康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良好表現緊密聯繫，我們在提升穩健有力的財務表現的同時，密切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與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通過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持續積極回應並滿足利益相關方訴求等舉措，推動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經營的方方面面。

-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責，包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本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表現，並審批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發佈。

興瀘水務建立ESG工作小組，明確ESG管理和目標的責任落實，並由專職人員進行了ESG相關的事務溝通、資料收集和報告籌備編製等工作，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推動ESG相關工作，並將ESG相關工作融入到公司的日常運營中。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ESG匯報原則*

重要性：我們的ESG事宜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識別的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均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本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做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在年度工作過程中持續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涉及股東、客戶、夥伴、員工、社區等，通過股東大會等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聆聽利益相關方期望與訴求，並針對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時做出響應。本公司從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整理並形成利益相關方溝通情況表，為本公司實質性議題識別工作提供基礎。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回應措施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 ESG責任理念 • ESG責任管治架構 • 董事會聲明董事會參與責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披露投資者溝通會議 • 業績發佈會 •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健經營 • 及時有效信息披露 • 投資管理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依法納稅 • 反貪污管理 • 節能降耗 •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溝通 • 信息公告 • 現場考察 • 政企合作 •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管理 • 遵紀守法 • 依法納稅 • 科技創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及服務 • 消費者權益保障 •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服務溝通 • 門戶網站、微信公眾號等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座談會 • 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管理 • 技術創新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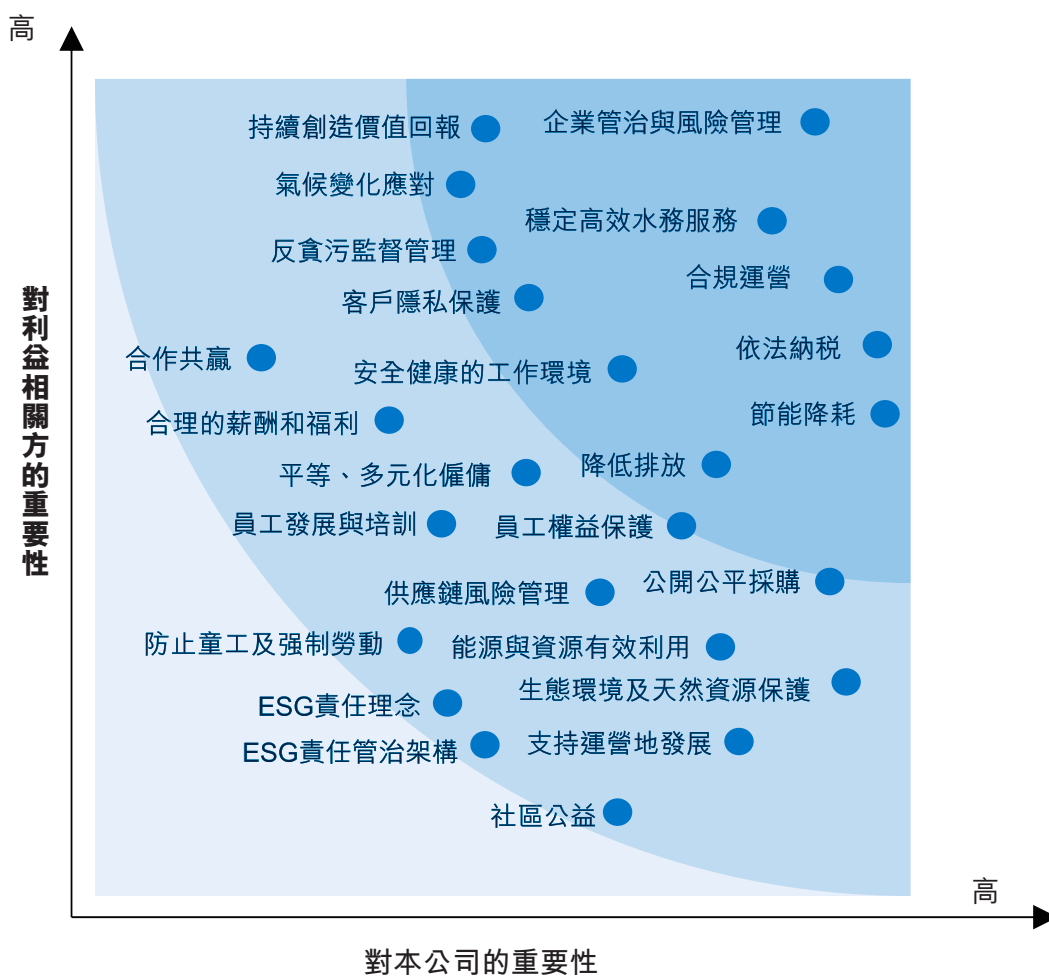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回應措施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多元化僱傭 • 合理的薪酬與福利 • 通暢的發展渠道 •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 員工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合同 • 員工活動 • 職工代表大會 • 郵件、網站等溝通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僱傭 • 多元化招聘 • 職業晉升通道 • 培訓體系 • 職業健康管理 • 員工關愛活動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採購 • 合作共贏 • 信守承諾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綠色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 合作夥伴大會 • 供應商走訪 •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責任管理 • 陽光採購 • 綠色採購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公益 • 精準扶貧 • 志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社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者服務 • 公益慈善活動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排放 • 節約能源使用 • 保護天然資源 • 環保合規 • 環保目標設立 • 氣候變化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信息披露 • 項目與環境影響公眾調查 • 環保公益活動 • 與環保組織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 排放物管理 • 資源有效利用 • 最小化環境影響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議題對公司本身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由ESG工作小組牽頭，通過問卷調查、訪談溝通等形式進行社會、環境及管治議題評估分析，篩選並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作為本公司ESG關注重點及披露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得到了168份有效問卷反饋。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和公眾、非政府組織、媒體、專家等進行溝通調查的結果形成了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的依據，董事會、公司高管等管理人員的調查結果則用於判斷對公司有重要性的議題。通過議題的評估、識別、排序，形成了本公司ESG重大議題矩陣。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腐倡廉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反貪污、反賄賂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制定《預防職務犯罪工作實施辦法》、《領導幹部廉政談話制度》、《工程項目監督管理辦法》、《興瀘水務招標監督管理辦法》、《工程項目招標管理辦法》、《工程造價審核管理辦法》、《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制度》、《物資採購管理規定》、《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重大事項決策暫行辦法》、《重大項目安排決策暫行辦法》、《重要人事任免決策暫行辦法》及《大額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強化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力度。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完善了《紀檢監察管理辦法》，進一步明晰廉潔合規管理要求。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落實反貪污管理，保障公司高效有序運營：

- | | |
|---------|---|
| 反貪污管理 | - 設立紀律監察委員會，並在政工部下設立紀檢監察辦公室； |
| | - 開展黨風廉政建設社會評價工作，增強公司黨員、領導幹部廉潔意識； |
| | - 組織中層管理人員、主管上任前進行集體廉潔談話； |
| | - 組織重要崗位人員簽訂廉潔承諾書。 |
| 建立舉報渠道 | - 設立舉報電話、舉報郵箱，鼓勵群眾加強監督。 |
| 開展反貪污培訓 | - 每月召開黨總支學習培訓會議，學習探討廉潔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典型案例； |
| | - 組織觀看警示教育片、部分省管幹部違紀違法典型案例警示錄及黨風廉政教育警示錄，落實廉政警示教育。 |
| 反貪污宣傳 | - 建立「三早三卡」制度，向重要崗位人員發放廉潔提醒卡，並於節假日前向公司領導、中層管理人員推送廉潔短信，向公司全體人員推送廉潔微信。 |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貪污、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違紀案件。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標準為本，服務至善

作為水務服務企業，本公司將「至高標準，至善初心」作為本公司質量理念的核心，堅持嚴控產品服務質量，努力提升產品品質，提供優質、安全、放心的自來水服務大眾，不斷提升污水處理能力，真正落實「創新卓越、人水和諧」。

1.1 自來水供應

本公司以「履行責任、創造價值、幸福百姓」為企業使命，致力於為城市發展和市民生活提供優質安全的自來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活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條例》、《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及《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水質管理辦法》、《水質檢驗實施辦法》、《水質檢測規定》及《衛生防護管理規定》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供水質量。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19年，本公司制定水質內控指標，對出廠水質量執行更嚴格的質量檢測標準，以確保水質安全。

報告期內，本公司供水總量15,545.72萬噸，本公司各級檢測執行情況良好，檢測合格率為100%。

- 安全取水

本公司取水水源均來自長江，為保障安全取水，本公司針對長江水質突發性污染制定了相關應急預案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演練，並通過取水環節的在線測量設備，對原水進行濁度、餘氯、PH值等測量，保障原水水質安全。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潔淨製水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等相關規定進行自來水生產，開展原水、生產過程水、出廠水和管網末梢水的檢測，強化原水至出廠水和管網末梢水全過程的管控，確保飲用水水質達標。我們對水質實行三級檢測制度，第一級由旗下各生產企業自行對主要水質指標進行檢測，水質在線設備24小時對濁度、餘氯等進行監督記錄，定時使用便攜式水質監測設備抽檢；第二級由本公司負責抽樣檢測；第三級由四川省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負責抽樣檢測。其中第一、二級遵循本公司《水質檢測規定》標準，第三級執行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檢測標準，通過三級檢測體系確保水質安全。

- 穩定供水

為進一步提升供水能力，本公司通過加強水廠建設、檢查供水管網、推行戶表改造工程以及自動化改造創新等方式，實現穩定供水。具體舉措有：

- 大力開展水廠建設工作，有效保障居民用水。如納溪水廠項目建設、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建設等；
- 嚴格檢查市政管網及閘門井安全，加強管網運行安全，有效控制管網漏失率。對發現的問題，及時安排處理，包括修復破損井蓋、補加管線標識樁、漏水閘門更換、管道搶修等工作，確保穩定供水；
- 積極落實「一戶一表」改造工作。幫助減少供水管網老化，提高供水服務管理質量，解決居民用水價格矛盾，同時達到方便管理、節約水資源的目的；
- 加大創新力度，進行自動化改造提高生產效率與管理水平。如北郊水業對污泥處理系統進行整改並持續推進水廠自動化改造；南郊水業對送水泵站進行自動化改造。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瀘州市戶表改造惠民工程

2019年10月18日，瀘州市戶表改造惠民工程正式拉開序幕。此次工程預計資金總投入人民幣5.5億元，由政府和本公司共同出資，用戶可免費進行戶表改造。改造工程主要是將總分表改造為「一戶一表」，解決總分表「分攤損耗」問題。同時採用遠傳智能水表，市民可以實現網上繳費等便捷繳費方式，實時查看用水信息。

改造中，本公司根據各點位供水設施運行情況，秉着厲行節約的原則，對經確認需要改造的小區庭院管道、普通消防管道、表前閘、水表、水表箱、結算戶表至入戶碰頭處的外牆管道、智能水表遠傳系統等進行改造。實施改造後，由城市供水企業實行抄表到戶管理，按戶表計量收費，並承擔戶表之前所有供水設施的運行維護及更換責任。

瀘州市主城區7個小區已陸續進場施工，首批38個點位啟動改造，預計在五年內完成全市主城區20.08萬戶自來水總表用戶的「一戶一表」改造。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品質服務

為強化員工服務意識，提升服務水平，本公司制定《客戶服務熱線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根據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手冊》，不斷優化服務細節，以優質的服務內容與真誠的服務態度帶給客戶良好體驗。

服務流程

- 組織關於一站式服務工作流程梳理討論會、二次供水設備及制度培訓、宣講《一站式服務工作標準》和《對外服務崗位服務規範》，並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對《合法經營依法維權－企業法律知識》進行培訓，使業務人員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工作職責和工作流程，提升業務人員能力，使其在工作中做到游刃有餘。

客戶溝通

- 通過市長熱線、24小時值班熱線、網上營業廳、微信公眾號、政務中心等渠道供客戶反映問題，從來電受理至用戶回訪均安排專人進行全程跟蹤，形成閉環管理，針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相關部門進行整改；
- 定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信息，對收集的意見進行綜合分析，以測量和評價客戶對公司產品和服務的感受，從而測量評價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
- 本公司在2019年度持續提升售後服務水平，通過組織培訓提高員工業務水平，並進一步規範業務人員服務流程與態度要求，提升本公司的對外形象並保障用戶的報修及諮詢業務能及時得以溝通處理；
- 不定期組織「水潤酒城」服務活動，為用戶提供用水諮詢、維修維護、業務辦理等服務，同時對微信繳費及電子發票業務進行宣傳；
- 規範處理客戶投訴，明確業務人員對客戶投訴處理的程序及步驟，保障客訴事件得以高效處理，提升公司服務水平。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 污水處理

作為肩負環境保護重任的企業，本公司遵循國家《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60-2011)、《城鎮污水處理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建城[2017]143號)、《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數據質量的意見》、《四川省排水管理條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水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運行與考核技術規範(試行)》(HJT355-2007)及《厭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工程技術規範》(HJ576-2010)等法律法規，建立《生產類管理制度匯編》，明確生產運行過程管控內容，促進生產高效運行，保障污水處理達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污水處理總量104.5百萬噸。

- 高效處理技術

本公司制定《新技術試驗推廣管理辦法》，明確新技術的試驗、推廣流程以及管控要點，推動提升技術進步。報告期內，我們在城東廠開展ARES (Actinic Reaction Enzyme System)工藝技術、城南廠開展BBR (Bacillus Was The Dominant Bacteria In Bioreactor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 Process)工藝技術試驗，進一步實現節能降耗。

- 保障水質達標

本公司根據國家、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實際情況，制定管理制度及相應舉措保障水質達標，報告期內，本公司污水處理出水水質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標準的A標準。

- 制定《水質預警管理制度》，當排放水質達預警線，廠內會採取調整生產運行參數的舉措，確保出水穩定達標；
- 生產運行現場均配置有進出水在線監測設備及生產運行主要參數(如溶解氧、污泥濃度、氧化還原電位計等)的在線測量儀表，確保及時掌握進、出水水質的同時，實時得知生產運行工況；
- 各分廠均設置化驗室，負責水質的日常檢測和在線監測設備的藥劑配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訴訟。

2. 綠色發展，助力環保

本公司圍繞國家「綠色經濟」發展戰略，確立既要提高人民生活質量，也要生態環境平衡的發展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動綠色運營與管理，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力量。

2.1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及《城鎮污水處理廠運營質量評價標準》(CJJ/T228-2014)等法律法規、排放標準開展工作，確保排放物得到合規、有效處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導致的重大違規事項或訴訟。

- 溫室氣體及廢氣管理及減排

自來水供應業務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及辦公使用的電力消耗。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採取多種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詳見本報告「2.2優化資源使用」。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供水過程無燃料消耗，只有儲存和加氯過程中可能引起的氯氣無組織排放對周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本公司持續採取現場製備二氧化氯的方式，將原料獨立存放並在原料桶周圍設置圍堰，防止液氯及為製備二氧化氯生產原料泄露污染環境。此外我們在氯庫安裝真空封閉裝置、漏氯報警和吸收處理裝置，降低廢氣對環境的危害。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及辦公使用的電力消耗及燃料使用，以及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甲烷氣體。本公司主要通過集中處理污水、採取節能技術及設備降低能源耗用實現溫室氣體減排，詳見本報告「2.2優化資源使用」。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的廢氣排放主要為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惡臭氣體，本公司主要通過設定安全距離、增加綠化面積、安裝臭氣消除裝置，有效減少污水處理過程中的惡臭。

- 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法律法規、公司制度之間加頓號，具體修改如下：

本公司嚴格遵守《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四川省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辦法》、《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通則》(GB 5085.7-2007)、《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及《危險廢物鑒別技術規範》(HJ/T 298-2007)等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本公司《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危險廢物應急預案》及《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對自來水供應業務以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廢棄物進行集中收集、分類貯存，確保廢棄物的安全合規處理處置。

本公司持續實行排放廢棄物申報登記制度以及排放廢棄物定量管理制度，對廢棄物的種類、數量、濃度、排放方式和去向等情況進行登記、建立污染源檔案並進行申報，並制定廢棄物排放定額指標，將排廢定額納入公司和車間的生產計劃和工藝技術管理。

自來水供應業務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目前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有機溶劑、無機氰化物、強酸、強鹼、總磷總氮、重金屬、含鉻類、揮發酚等。在貯存方面，本公司針對各類危險廢物於化驗中心專門設置防滲防漏的危險廢物貯存間，並在相應存放點砌築圍堰，對危險廢物分類貯存，並標明類別、危險性質和重量，盛裝危險廢物的試劑瓶等均按危險廢物處置方法統一處理。在統計方面，產生的危險廢物均由檢測人員在《危險廢物記錄表》中登記產生量，並由監測站每季度進行統計，年終再根據實際產生量作二次統計，統一交由有相關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集中處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主要通過在水質檢測過程中結合國家規定及實際情況，選擇危險試劑用量少的檢測方法，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乾化污泥泥餅、盛裝無毒試劑的容器和生活垃圾。我們嚴格按照公司規定制度進行排放，對沉澱池與濾池排放的高濁度廢水濃縮脫水後的污泥進行濃縮，通過真空過濾機或離心機進行脫水乾化，運至建築垃圾填埋場處置。

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於水質檢測和化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棄化學藥品、設備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機油等，統一交由第三方處理機構進行處理處置。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污水處理產生的生活污泥。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通過對污泥進行濃縮、脫水等處理後，外運至有資質的第三方填埋場進行統一衛生填埋，實現污泥無害化處置。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通過將污泥乾化、集中處理的方式使污泥的含水率下降，降低污泥質量和體積，實現污泥的減量化，同時與製磚廠等第三方進行合作，將污泥用於製磚，實現污泥的資源化利用。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萬噸)	16.02	12.97	9.5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	77.51	106.51	87.8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1.75	19.08	4.8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百萬元)	15.36	15.66	4.4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萬噸)	11.38	10.19	4.9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	55.05	83.63	46.20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優化資源使用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及《電力監管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的核心價值觀下，踐行能源資源節約，優化資源使用，為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生產過程和日常辦公消耗的電力。本公司積極推行節能降耗，在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積極推行多項能源與資源節約舉措。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不涉及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消耗。

- 自來水供應業務
- 根據各水廠水泵效率，結合分區分壓供水水量測算制定電耗目標，並在每個水廠設定電耗月度及年度目標，納入月度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KPI)考核；
 - 要求各水廠建立日跟蹤記錄表，發現異常及時處置解決，每月對各水廠電耗進行月底同比、環比、與理論電耗對比等分析，發現問題及時提出解決措施，確保能耗在正常範圍內；
 - 對老舊設備進行更換，注重選用更加高效節能的設備，2019年本公司共更換了高效水泵2台，有效降低了生產能耗；
 - 加大對設備的維護管理，使設備處於最佳狀態運行，減少電能耗用；
 - 加強供水調度管理，盡量使用高效率機組組合運行，減少電能耗用。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污水處理業務
- 建立《生產類管理制度匯編》及生產能耗月報表制度，每月召開生產運行分析會，分析能耗增加或降低原因，減少消耗，促進資源合理使用；
 - 控制生產運行過程中溶解氧、污泥濃度，提升泵高液位開停、減少電能消耗；
 - 建立能源消耗目標考核機制，嚴格過程監管，並定期監控、統計與分析能源消耗情況；
 - 加強新工藝新技術的使用，減少工藝運行中的能源消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綠色辦公
- 合理控制照明、空調及電腦等設備的運行，避免設備無人時運行而造成的電力浪費；
 - 建立線上辦公系統，減少辦公及審批流程中的紙張耗用，並提倡辦公用品的循環再利用；
 - 提倡綠色出行，鼓勵員工選擇公共交通，既節約能源，同時也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大氣污染。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柴油消耗量	(萬升)	4.69¹	1.79	3.04
汽油消耗量	(萬升)	10.96	12.11	16.59
天然氣消耗量	(萬立方米)	3.33	3.54	4.66
乙炔消耗量	(千克)	949	1,211	2,089
外購電力	(萬度)	12,957.76	11,178.54	8,050.17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千克)	4,111.00	2,250.00	-
綜合能源消耗量	(萬噸標煤)	1.62	1.39	1.02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元)	7.81	11.44	9.40

¹ 本年度資源消耗數據統計口徑新增本公司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因而「柴油消耗量」等資源消耗數據較歷史數據有所增長。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3 水環境保護

本公司作為水務企業，始終重視水環境保護，致力於維護水環境與生態環境的平衡。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四川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和《瀘州市節約用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落實到業務開展以及日常辦公過程中，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努力踐行國家生態文明建設。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取水或排污問題產生的調查、處罰、訴訟或負面媒體報道。

- 水資源使用及管理

為確保生產經營過程中對水資源的合理使用、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本公司從取水、用水及排水環節均實施了相應的舉措。

- | | |
|----|--|
| 取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取水過程中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取水，並積極保護取水口附近的天然環境；- 針對長江水質突發性污染，制定相關應急預案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演練，在洪峰期間，安排相關負責人進行值班，並要求各生產站點值班人員加強巡視，各生產站點、公司主要負責人保持通訊暢通。 |
| 用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使用均滿足國家相關標準及規定；- 在每個水廠設定自用水率月度及年度目標，納入月度及年度KPI考核，報告期內本公司自用水率實際值低於計劃值0.72%； |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建立每日跟蹤記錄表，對生產過程中的自用水率進行監管，每月對各水廠自用水進行月度同比、環比的對比分析，發現問題及時提出解決措施，確保該指標在正常範圍；
 - 污水處理廠建有中水回用(再生水)系統，用於設備的沖洗、冷卻及綠化灌溉，降低生產過程中自來水消耗；
 - 污水處理廠定期安排檢修工人對廁所等相關器具進行檢修，避免水箱漏水等浪費資源情況發生。
- 排水
- 排水過程均遵循《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60-2011)、《城鎮污水處理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建城[2017]143號)、《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數據質量的意見》、《四川省排水管理條例》及《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等法律法規；
 - 嚴格按照公司規定排放製水過程中產生的底泥水，將底泥水進行濃縮處理後回收上清液，將下層泥漿經過離心脫水後製成泥餅外運無害處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水源保護

本公司制定《衛生防護管理規定》，規範水源保護及管理，建立飲用水水源地保護長效機制，將水源保護落實到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之中。

- 建立目標考核機制，對水資源使用進行日常監控，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 開展集中式飲用水源地保護區巡查，協助政府部門開展水源保護區白色垃圾、漂浮物的清理，2019年，水源保護區共清理垃圾、雜物約為21.9噸；
- 加強內部水源保護宣傳教育，簽發保護生態、節約水資源等相關文件並讓員工進行傳閱；將飲用水源保護區知識及相關制度上牆，設立「珍惜用水宣傳週」進行節能措施宣講；開展「綠色出行、低碳環保」培訓、「浪水費水之舉不可有，節水儉水之心不可無」知識競答等活動，提高員工水資源保護意識；組織植樹77株，有效涵蓄水源、改良土壤；
- 推動社區水源保護宣傳，本公司開展「六五環境日」宣傳活動，邀請市民、學生開放日對水污染治理進行參觀，大力宣傳「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美麗中國、我是行動者」理念。

此外，為減少製供水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環境污染，我們積極採取多項舉措，充分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噪聲污染：對泵站產生噪音的生產場所進行防噪處理，降低噪音量，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廠界噪音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污水處理廠設置聲屏障、加裝隔音房，並配備膜池配套設備進行降噪；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土壤污染：對管網進行巡視和探漏，聘請專業探漏公司進行探漏，減小管網漏失對地下土壤的衝刷。



「六五環境日」宣傳活動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製供水業務水源取水 總量	(萬噸)	16,348.69	14,007.61	10,794.67
生產及辦公耗水總量	(萬噸)	919.23	713.40	—
耗水密度	(萬噸/百萬元)	0.44	0.59	—
淨水劑耗用量	(噸)	1,732.83	1,964.65	—
製供水過程中的底層 廢水利用率	(%)	17.33	20.13	—
污水處理業務達標廢 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10,827.63	8,312.03	6,025.36
城鎮污水COD減排量	(萬噸)	1.68²	1.25	0.95
城鎮污水BOD減排量	(萬噸)	0.81	0.64	—
城鎮污水氨氮減排量	(萬噸)	0.20	0.16	0.13
城鎮污水總磷減排量	(噸)	283.20	211.62	—
辦公污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23.11	17.08	9.69
組織或參與的環保培 訓次數	(次)	57.00	48.00	39.00
參與環保培訓人次	(人次)	1,473	1,682	1,793

² 本公司於2019年2月收購繁星環保，由於相關污染物指標監測設備尚在完善中，因此「城鎮污水COD減排量」、「城鎮污水BOD減排量」、「城鎮污水氨氮減排量」及「城鎮污水總磷減排量」指標數據暫未涵蓋繁星環保。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以人為本，共同成長

我們堅信員工是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力量。本公司積極維護員工權益，助力員工成長發展，保障員工健康安全，關愛員工工作生活，致力於提升員工幸福感，建立和諧團結、平等多樣的人才隊伍。

3.1 平等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並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遵循平等僱傭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平等僱傭

我們重視員工的多元化，全面保障員工平等就業機會。本公司注重規範招聘流程，在開展招聘工作時，公開招聘信息及招聘標準，並從合規性、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評估專業人員的任職資格，避免任何針對性別、年齡、健康程度等因素設置的歧視性條件，公平吸納人才。

在聘用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與員工建立合法、合規、和諧的勞動關係。在處理解除員工關係及解僱員工糾紛時，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執行，維護員工權益。報告期內，因僱傭問題導致的訴訟共計2起³，目前已結案，均由勞務公司承擔責任，與本公司無關。

³ 集團公司水池看守人員王某因不滿被辭退而起訴，現已結案，由勞務公司承擔責任；

江南水業派遣工楊某某因不滿工傷傷殘就業補助金數額而起訴，現已結案，由勞務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僱員總數		(人)	940	747	77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總數及比例	男性	(人)	615	480	498
		(%)	65.43	64.26	64.26
	女性	(人)	325	267	277
		(%)	34.57	35.74	35.7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全職	(人)	940	–	–
		(%)	100	–	–
	兼職	(人)	0	–	–
		(%)	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30歲及以下	(人)	181	146	170
		(%)	19.26	19.54	21.94
	31-50歲	(人)	614	500	501
		(%)	65.32	66.93	64.65
	50歲以上	(人)	145	101	104
		(%)	15.43	13.52	13.42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 數量及比例	博士	(人)	1	1	–
		(%)	0.11	0.13	–
	碩士	(人)	7	8	–
		(%)	0.74	1.07	–
	本科	(人)	246	196	–
		(%)	26.17	26.24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 數量及比例	重慶市	(人)	6	15	–
		(%)	0.64	2.01	–
	四川省及重慶 市以外地區	(人)	10	29	–
		(%)	1.06	3.88	–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及比例	少數民族員工 的總人數	(人)	7	7	–
	少數民族員工 所佔比例	(%)	0.74	0.94	–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堅信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是企業穩定發展的基礎，致力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本公司內部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等級、薪檔調整管理辦法》、《旗下企業薪酬核定與目標考核掛鉤辦理辦法》及《員工請假管理辦法》，合理規範員工薪酬、工作時間及各項薪酬福利，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 | | |
|------|--|
| 薪酬體系 | - 本公司設立包含基本工資、績效獎金的薪酬結構，制定員工寬帶薪酬體系，設置多層次的員工薪級。 |
| 工時管理 | - 嚴格遵守國家工時規定，保障員工享受國家規定的各項休息、休假的權利；

- 員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等權利。 |
| 員工福利 | - 在依法為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辦理五險一金之外，額外為員工辦理「職工醫療互助保險」；

- 為員工提供交通、通訊等津補貼及職工食堂。 |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堅決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本公司依法合規審理員工入職資質，從源頭杜絕僱傭童工，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會積極採取處理行動，保障公司人才體系平穩運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僱員年度流失比率	(%)	10.54	5.54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	8.96	5.60	-
	女性 (%)	13.71	5.43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9.78	13.77	-
	30-50歲 (%)	7.59	4.00	-
	50歲以上 (%)	13.27	0.00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四川省 (%)	10.49	5.84	-
	重慶市 (%)	0.00	6.25	-
	四川省及重慶市外地區 (%)	12.50	0.00	-

3.2 助力發展

員工綜合素質的提高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着至關重要的影響，本公司2019年繼續本着「共同成長、共創卓越、共享成果」的人才理念，積極為員工成長成才搭建平台，創新人才培養方式，提升人才培養力度，優化員工職業路徑，從而不斷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員工培訓

本公司成立後備專業人才和後備管理人才班，組建班委並積極提倡學員自主管理；簽訂集團、所在單位、後備人才三方目標責任書，明確三方在後備人才培養中的責任和義務，保障並監督學員的學習成效；同時，構建線上學習教育平台，系統規劃培訓學習內容，智能化統計學習效果。

本公司優化後備幹部和後備人才的管理機制，制定發佈《後備人才管理辦法(試行)》及《後備人才管理實施方案》，確定後備人才隊伍建設路線和規範，將後備人才培養與管理規劃、選拔、培養、調整等方面納入人力資源部常態化管理範疇。

案例：二供設備巡視檢查培訓

為全面推進二次供水規範化管理和標準化建設，營銷部與生產管理部對二供設備巡視檢查進行培訓，對檢查方式、檢查重點等內容進行詳細的培訓說明，同時進行現場操作，並針對各經營服務單位在學習過程中的疑問進行了現場答疑。

通過本次培訓，提高了各經營服務單位檢查操作能力與業務水平，為後續開展檢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為建成二次供水規範化管理和標準化提供了有利保障。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員工晉升及考核

我們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的雙通道體系，員工可以依據自己的職位職級體系，並結合自己的能力和意願，選擇適合自己的發展通道。本公司嚴格按照《績效考核實施辦法》，開展以月度、季度和年度為單位進行考核工作，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本公司嚴格落實《薪酬等級、薪檔調整管理辦法》，按照管理、技術、生產服務和職能四類，分別規定員工的職業發展規劃和晉升標準，並進行評選工作，確保員工晉升的公允性及透明化。

為進一步完善員工寬帶薪酬體系，促進員工職業發展雙通道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本公司組織開展生產操作、經營服務崗位技能等級補評工作，通過技能評定，新增評定初級工43名、中級工15名，高級工3名。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培訓總場次	(次)	154	155	125
培訓總人次	(人次)	7,760	3,349	4,017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人民幣)	67.70	51.44	35.80
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393.50⁴	5.85	3.93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312.32	7.11	4.12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306.98	6.58	3.60
基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387.08	2.75	1.45
中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479.44	31.79	17.22
高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631.14	73.20	63.29

⁴ 本公司2019年開展了覆蓋全員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及安全環保培訓活動，培訓活動時長半年，因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較歷史數據有顯著增。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 保障健康安全

本公司牢固樹立「沒有安全環保保證的效益不要，沒有安全環保保證的效率不要」的理念，健全安全機構、完善安全制度、厚植安全文化、壓實安全責任、強化应急管理、充分做好安全風險防控、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 **落實安全生產**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及目標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的管理制》及《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不斷完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工質)證書在有效期內並嚴格按照要求執行；2019年底，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復評審核認證工作；集團公司本部、合江水業、南郊水業、北郊水業順利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復評審，繁星環保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初評。

與瀘污水處理嚴格按照《年度安全環保隱患排查工作方案》，按期開展綜合性、節假日、季節性、專業性、日常性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檢查和隱患治理工作，主要開展了《歲末年初安全環保綜合性檢查》《「兩會、春節」安全環保綜合性檢查》《「五一」節前安全環保綜合性檢查》等檢查工作。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全穩定運營，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安全檢查情況

- **保障員工健康**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不斷改善職工作業環境與辦公環境。每年組織員工簽訂《安全環保職業健康責任書》，有效落實安全責任。我們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如氧氣呼吸器、防護服等防護用具；定期舉辦安全教育培訓及安全應急演練，包括反恐應急演練、長江原水污染應急預案演練、生產應急雙盲演練等，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堅持每年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和員工健康體檢，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本公司每年聘請專業的檢測公司對各個生產站點開展噪聲監測和氯氣檢測工作，檢測結果顯示公司生產過程中接觸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安全標準。

興瀘污水處理職業健康管理小組嚴格執行公司《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每年組織各分公司一線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職業健康體檢工作。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職業健康防護培訓

2019年9月6日至7日，根據瀘州市衛生健康局關於職業健康安全培訓管理要求，興瀘污水處理、繁星環保、合江水業、南郊水業等單位人員參與了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培訓系統介紹了職業病相關法律法規、職業衛生基礎知識(包含職業病概念、職業病危害因素、職業病危害因素對人體的危害等內容)、職業病診斷及典型案例、用人單位職業衛生管理等內容，切實增強了各單位職業病防範管理意識，各單位人員均順利結業。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產投入	(萬元人民幣)	801.62	956.32	535.49
安全教育培訓次數	(次)	225	210	64
安全教育培訓參與 人次	(人次)	4,539	4,160	1,738
員工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
女性專項體檢覆 蓋率	(%)	100	100	–
職業病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
工傷事故數	(次)	1⁵	1	0
工傷工亡人數	(人)	2	2	0
因工傷損失工作 日數	(每二十萬 工時誤工天數)	261	14	0

3.4 聚力員工關愛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的財富，重視人文關懷，積極舉辦體育運動、節日慰問、幫扶困難員工等多項關愛員工的活動，豐富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持續增強團隊的凝聚力與員工的歸屬感。

- *推進民主建設*

本公司本年度繼續從加強制度化、規範化建設入手，充分發揮職代會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職能，建立上情下達、下情上遞的信息管理機制。通過不斷完善管理方法，提高職工參政議政能力。

⁵ 2019年工傷事件為我司員工在查看現場時遭貨車撞擊，造成本公司2名員工受傷、對方全責的事故。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積極及時公開與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密切相關，涉及員工切身利益以及用戶普遍關心、關注的熱點、難點問題等方面的信息，接受民主監督，把企業對領導人員廉潔從業的監督建立在民主管理的基礎之上，充分發揮廣大員工與用戶的監督作用。

• 幫扶困難員工

本公司2019年繼續堅持以「送溫暖」為主線，關心員工思想動態，關心員工疾苦，堅持幫扶救助困難員工，盡全力減輕員工的生活壓力，讓員工切身感受到企業的關懷，持續增強員工歸屬感。

- 持續更新困難職工檔案，方便及時對困難職工進行幫扶；
- 第一時間慰問並向生病住院員工提供幫助；
- 員工因故出現困難時，公司盡所能給予關心和幫助。

• 組織文體活動

為持續營造充滿朝氣與活力的工作氛圍，本公司積極組織開展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增強團隊凝聚力，培養員工健康向上的生活情操。

- 組織員工參與工會舉行的「五一趣味運動會」，在強化員工身體素質的同時增強團結精神；
- 開展「同飲長江水共護母親河」五一國際勞動節活動，通過激烈的賽制激發員工的進取心，以團隊協作的比賽方式增強員工凝聚力；
- 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歌詠比賽」活動，並組織公司員工拍攝「我和我的祖國」快閃視頻，增強員工的愛國情懷，強化團隊氛圍與向心力；
- 舉辦「憶滄桑 記奮鬥 頌輝煌」主題攝影展，並組織「不忘初心 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演講比賽，在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的同時，進一步傳遞公司文化。

案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歌詠比賽」活動

為慶祝祖國70週年華誕，本公司舉辦了歌詠比賽慶祝活動。此次活動邀請了公司領導班子成員、各分工會主席、員工代表共計300餘人。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在致辭中，回顧了公司的發展歷程，並表達了對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的願景。活動共有11支參賽隊伍，來自各分工會及本公司旗下企業的幹部職工，以飽滿的熱情引吭高歌，用膾炙人口的經典歌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獻禮。

本次活動在慶祝祖國70週年華誕的同時，亦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幹部職工奮進新時代的良好精神風貌，凝聚了每一位興瀘水務人的力量，推動本公司更好、更快、高質量發展，以進一步為生態文明建設、助推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同飲長江水 共護母親河」五一國際勞動節活動

公司在五一國際勞動節期間組織開展了「同飲長江水 共護母親河」活動，以特殊的方式慶祝屬於每一位興瀘水務人的節日。對於「靠誰而生，依水而興」的興瀘水務人而言，本次活動具有特別的意義，又恰好與公司「讓生活前行，讓生態回歸」的企業願景相輔相成。

本次活動共有水源保護地巡查、水源保護地白色垃圾清理與水污染防治法宣傳、徒步比賽三個環節，員工們積極參與，熱情投入比賽，展示了興瀘水務人昂揚向上的精神面貌。

此次活動使得員工更為深刻地體會了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同時，增進了員工間的相互了解，增強了團隊凝聚力。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關愛女性員工

為進一步凝聚婦女力量，調動廣大女職工的工作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公司開展多項關愛女職工活動，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氛圍。

- 在「國際勞動婦女節」期間，組織女職工開展插花、參觀活動基地等系列趣味活動；
- 關心慰問懷孕及生育後的女職工；
- 定期組織女職工開展婦檢，關愛女職工身心健康。

4. 攜手共進，投身公益

本公司注重加強供應鏈管理，秉承「共贏、共識、共行、共享、共鳴」的思想，積極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開展業務合作，攜手共贏，促進雙方共同發展。同時，本公司持續投身於公益事業，通過參與社區、扶貧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奮鬥。

4.1 攜手夥伴共進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一步修訂了《物資採購管理規定》、《物資採購驗收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及《物資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優化物資採購流程，從供應商准入、供應商監督以及供應商評價、供應商環境社會履責層面加強供應商管理，保障採購過程合理、合規。

- 供應商准入
- 根據本公司供應商篩選程序，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調查表》及提供相關營業執照，質量、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特種設備設計或製造許可證及涉水衛生許可證批件等有效證明文件，物資供應部從技術水平、供貨品質、交貨週期、產品價格、售後服務以及相關資質(ISO9001、ISO14001)情況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分和等級劃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將審批通過的供應商列入《供應商名單》，進行為期一年的試用，如有必要，在試用前組織有關部門人員現場實地考察、評審；
 - 將試用合格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對物資進行質量、服務跟蹤。
- 供應商監督
- 對合格供應商實施動態管理，不定期對主材類供應商或重要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參觀、考察；
 -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質量、物資交貨期、服務、物資價格跟蹤調查，作為供應商日常評審考核的依據。
- 供應商評價
- 本公司年終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審，對出現違反供應商管理制度的供應商進行降級或取消供應商資格的處理。
- 供應商環境社會履責管理
- 本公司關注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責任履責情況，若我們知悉供應商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情況，將視違規程度對其供應商資格進行降級或取消處理；
 - 與供應商簽訂年度合同及環境、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議，對產品及運輸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進行有效控制；
 - 對於主材產品採購，本公司均優先選擇有環保資質的廠家供應。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應商總數	(個)	146	133	142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四川省供	103	94	86
	應商數目	71	71	61
	(%)			
	重慶市供	16	15	23
	應商數目	11	11	16
	(%)			
	四川及	27	24	33
	重慶以外	18	18	23
	(%)			
	大陸地區			
	供應商數目			
按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及	通用設備類	18	21	—
比例—污水處理業務	(個)			
	(%)	20	27	—
	專業設備類	23	19	—
	(個)			
	(%)	26	24	—
	特種設備類	0	1	—
	(個)			
	(%)	0	1	—
	安全物資類	3	3	—
	(個)			
	(%)	3	4	—
	生產藥劑	8	6	—
	(個)			
	(%)	9	8	—
	生產輔助、	16	16	—
	(個)			
	後勤物資	18	21	—
	(%)			
	服務外包	22	12	—
	(個)			
	(%)	24	15	—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及 比例－自來水業務	主材類 (個)	29	20	—
	(%)	52	36	—
	輔材類 (個)	5	13	—
	(%)	9	24	—
	重要材料 (個)	7	7	—
	(%)	13	13	—
	設備類 (個)	14	14	—
	(%)	25	25	—
	電氣類 (個)	1	1	—
	(%)	2	2	—
向供應商執行有關慣例的年度 評價率	(%)	100	100	—

4.2 投身社會公益

我們不忘初心，熱心參與公益慈善事業，幫扶困難群眾，將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緊密相連，積極回饋社會，為建設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 社區參與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志願者活動，參與社區建設，推動社會和諧發展：

- 開展「週末一小時」志願服務活動，組織志願者為用戶宣傳用水常識、入戶維修等，並每週按時上報活動簡訊；
- 本公司污水處理廠在公眾開放日，組織志願者進行環境教育講解工作，提高群眾環保意識；
- 組織志願者團隊，協助「全國文明城市迎覆檢」工作。

案例：「全國文明城市迎覆檢」志願者活動

2019年，本公司組織志願者、服務隊積極配合協助「全國文明城市迎覆檢」工作的開展。志願者們開展三區範圍內管網、水表箱、閘門等供水設施的清洗、維修、更換工作，確保設施乾淨整潔有序；加強建築工地管理，確保施工現場規範打圍、安全文明施工；同時，組織包保社區網格化下沉60人次，積極開展責任點位值守，文明勸導等志願服務。



- 精準扶貧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積極發揮企業的扶貧帶動作用，組織員工參與扶貧工作，提升貧困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促進社會安定團結。

2019年，本公司加強對結對幫扶村叙永縣魚香坪村的幫助力度，通過走訪慰問、獻策產業發展、衣物捐贈、資金支持等舉措，助力鄉村振興和脫貧攻堅。

- 公司領導在叙永縣魚香坪村組織調研，開展結對幫扶走訪慰問活動；
- 開展「走服引」活動，結合魚香坪村實際，探討如何通過產業幫扶實現鄉村振興，共同為魚香坪村在脫貧攻堅、鄉村振興方面獻計獻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依託本公司專業優勢，幫扶魚香坪村改造供水站、安裝供水管道、實施供水站自動化改造等，幫扶資金人民幣10萬元，讓魚香坪村由缺水村變成了家家通自來水的幸福村；
- 組織進行「暖冬行動」，將義捐衣物親手送到貧困戶家中；
- 通過瀘州市扶貧基金會向魚香坪村捐贈人民幣57,570元，幫扶預脫貧地區實現安全住房改造、村公所排洪設施改造。

此外，本公司還對叙永縣其他鄉村開展了扶貧助困活動，幫助改善當地人民生活水平，包括：

- 定向捐贈共裕村擴寬鄉村道路，着力基礎設施建設；
- 出資幫扶大堰村實施村容環境整治，建立黨員教育培訓基地；
- 出資幫扶普市村實施供水站改造增加工程，保障村民用水安全等，助力鄉村振興和脫貧攻堅，全年共計幫扶資金約人民幣45萬元；
- 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15萬元用於岔河村加強村活動陣地建設、村環境整治、教育培訓、產業扶持等項目；開展「紅色大堰，助力扶貧」主題黨日活動，村黨支部一起上黨課，並慰問貧困戶。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次數	(次)	128	119	131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人次	(人次)	863	514	566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時長	(小時)	808	938	351
對外捐款金額	(萬元人民幣)	171.80	18.30	36.30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9頁至272頁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就減值評估而言，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重要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20。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我們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無形資產、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對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及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應收款項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在報告期末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需要運用主觀估計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約佔集團總資產的20%。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所披露，在考慮應收款項的預期年限內若干政府機關(「授予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管理層單獨估計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損失率基於授予人預期年限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至年末並無確認應收款項的任何減值。

我們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授予給授予人的信貸政策、信貸控制以及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減值的方式；
- 評估和測試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所用信息的完整性，以樣本為基礎，通過分析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和其他支持性文件來比較每一項；
- 了解並質詢管理層在確定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信貸損失準備的基準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的識別及針對每位授予人所採用的估計損失率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信息)；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中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通過檢查與本期向授予人收款相關的支持性文件，以抽樣為基礎，測試應收款項的期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

我們將商譽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1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兩家子公司產生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為減值測試之目的，相較於兩家子公司，商譽已被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商譽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21。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概無減值。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兩家子公司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對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及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且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期間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悉的數據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工作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		
自來水供應		317,538	235,619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266,893	194,081
利息收入		55,835	40,310
安裝服務		291,372	282,953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1,135,494	465,243
收入合計		2,067,132	1,218,2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91,668)	(939,810)
毛利		375,464	278,39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6,879	30,00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346)	(1,4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80)	(13,268)
行政開支		(84,454)	(69,795)
財務成本	10	(76,369)	(37,236)
除稅前利潤	12	231,994	186,630
所得稅開支	11	(30,471)	(19,388)
全年溢利		201,523	167,24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稅前)		492	(8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 益)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123)	204
全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除稅後)		369	(614)
全年綜合總收益		201,892	166,62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0,591	154,06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932	13,177
		201,523	167,242
應佔全年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0,960	153,45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932	13,177
		201,892	166,628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5	0.22	0.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663	39,919
使用權資產	17	76,893	–
合同資產	26	181,203	–
預付租賃付款	18	–	76,745
投資物業	19	12,173	12,622
商譽	21	25,278	25,278
無形資產	20	2,714,174	1,947,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57,765	57,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	14,526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0	1,146,359	833,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9,925	21,568
		4,314,959	3,018,14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45,351	33,00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0	22,784	17,454
貿易應收款項	24	269,913	129,2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8,784	45,864
預付所得稅		9,726	–
合同資產	26	18,209	18,606
預付租賃付款	18	–	1,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95,877	547,681
		1,500,644	793,6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54,134	43,415
其他應付款項	30	793,888	356,404
稅項負債		4,107	17,912
借款	32	491,932	392,256
租賃負債	34	37	–
撥備	35	3,657	1,769
合同負債	31	226,379	176,350
		1,574,134	988,106
流動負債淨額		(73,490)	(194,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1,469	2,823,73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1,159,702	1,020,325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2,019,412	1,880,035
		108,066	76,876
權益總額			
		2,127,478	1,956,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7,776	16,766
借款	32	931,641	452,178
租賃負債	34	46	-
撥備	35	293,781	229,16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3	173,849	168,712
應付債券	36	696,898	-
		2,113,991	866,820
		4,241,469	2,823,731

在第139頁至2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歧
董事

廖星樾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9,710	3,346	412,611	22,694	491,225	1,789,586	91,676	1,881,262
全年溢利	-	-	-	-	154,065	154,065	13,177	167,242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	(614)	-	-	-	(614)	-	(614)
本年綜合總(費用)收益	-	(614)	-	-	154,065	153,451	13,177	166,628
年內轉撥	-	-	-	26,945	(26,945)	-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1,000	31,000
宣告2017年度股息(附註14)	-	-	-	-	(68,777)	(68,777)	-	(68,777)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990)	(1,990)
從非控股股東購買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	5,775	-	-	5,775	(76,908)	(71,133)
收購子公司	-	-	-	-	-	-	19,921	19,921
於2018年12月31日	859,710	2,732	418,386	49,639	549,568	1,880,035	76,876	1,956,911
全年溢利	-	-	-	-	190,591	190,591	10,932	201,52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369	-	-	-	369	-	369
本年綜合總收益	-	369	-	-	190,591	190,960	10,932	201,892
年內轉撥	-	-	-	30,378	(30,378)	-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7,342	17,342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對出資的調整(附註45)	-	-	-	-	-	-	(5,541)	(5,541)
宣告2018年度股息(附註14)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800)	(800)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	-	-	-	-	-	9,257	9,257
於2019年12月31日	859,710	3,101	418,386	80,017	658,198	2,019,412	108,066	2,127,47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31,994	186,63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321)	(4,3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1)	312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	(6,726)	(13,832)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利潤折舊及攤銷	(2,011)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0,245	82,8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80)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	408
— 合同資產	1,923	1,062
存貨減值虧損	-	2
財務成本	76,369	37,2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5,705	289,137
存貨增加	(12,309)	(2,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900)	2,056
合同資產的增加	(284,657)	(9,2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少	24,341	14,38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183	(10,607)
合同負債的增加	50,029	50,831
撥備增加	55,581	46,890
經營所得現金	304,973	381,176
已付所得稅	(63,395)	(35,4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578	345,73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4,321	4,329
收回(支付)與污水處理設施和管網建設項目有關的 投標保證金		20,000	(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升級 服務		(730,803)	(467,155)
已收取政府補助		11,863	37,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9	85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38	(104,770)	(46,024)
支付其他借款保證金	32(f)	(5,4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3,840)	(491,257)
融資活動			
從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的額外股權支付的款項		—	(71,13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17,342	4,000
新借款所得款項		921,460	471,362
償還借款		(419,137)	(306,843)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696,570	—
支付租賃負債		(38)	—
利息支出付款		(53,383)	(33,634)
已付股息		(51,583)	(68,77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800)	(1,9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0,431	(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548,169	(152,5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681	700,0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	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95,877	547,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要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瀘投資」)，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490,000元。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當期銀行授信額度，財務債務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本集團能夠及時履行財務債務，由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務簡便操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定義為租賃的合同中，且未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中。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應用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在評估一項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數額等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而調整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初次應用之日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並且未重述比較信息。

在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每項租賃為基礎，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採用了以下實務簡便操作：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適用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相似類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內某些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折現率是以租賃組合為基礎確定的；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使用基於首次適用日的事實和情況事後續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在對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16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47
分為	
流動	25
非流動	22
	47

3、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 用權資產		47
自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	(a)	78,602
		78,649

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國內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額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7千元和人民幣76,745千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標的資產的使用權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的調整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在其中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進行任何調整，而是自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核算，並無需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

作為出租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每股盈利和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扣效應。對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進行調整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對保留溢利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日先前已呈報的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的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76,745	(76,745)	-
使用權資產	a,b	-	78,649	78,64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1,857	(1,85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5)	(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2)	(22)

附註：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和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或列報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正案通過在作出重大判斷時涵蓋額外的指導和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特別地，該等修正案：

- 包括「模糊」實質性信息的概念，其效果類似於省略或錯報信息；
- 將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門檻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合理預期會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使用者」一詞，而不是簡單地指「使用者」，因為在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信息時，使用者被認為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對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強制執行。該等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和謹慎的術語；
- 引入了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和可能比其所取代的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未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和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礎提供額外指引；
- 說明財務業績的主要衡量是損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且只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費用；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記賬單位、報告實體和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相應的修訂，以使某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引用已更新為新框架，而某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引用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除仍參照該框架以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在其生效日期依靠新框架來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針對會計準則未涉及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平之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從2019年1月開始)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於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均以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各自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和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對相關準備金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平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視同在收購日購入的租賃為新租賃，但以下情況除外：(a)於收購日租賃期在12個月以內；或(b)標的資產為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其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

如果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收購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會影響當天金額確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如已知)。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參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且不大於運營分部的最小級別。

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表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在報表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情況下)確認收益，如在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大致相同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c) 或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但還未達到無條件收取的條件。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賬款指本集團代表的是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僅隨着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隨着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投入方法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基於投入法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為履行履約義務而預期的總投入額為基礎確認收入，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以明確或隱含的方式)為客戶或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時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集團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會對已承諾的對價金額作出調整，以剔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合同中包含了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規定還是由合同雙方約定的付款條款規定，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之計。

對於集團轉移建造及升級服務的合同，在客戶付款前，集團會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以實現重大融資成分，在合同開始時，集團會採用一個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的折現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與轉讓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隨着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續)

履行合同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和提供戶表安裝服務的合同時會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這些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否則，僅當這些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將其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源，這些資源將來會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及
- (c) 成本預計會收回。

該等確認的資產之後在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一致的系統基礎上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覆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前述「收入」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本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述「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政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次申請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評估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或修訂日或收購日的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企業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短期租賃

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和設備租賃，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在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年限終止時計提折舊。否則，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在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尚不可確定，本集團使用該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和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若發生下述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已變更或對行使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此時使用重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確定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額變動，此時使用初始折現率將修改後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2019年1月1日之前)

倘若本集團為其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入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核算。具體而言，對價總額(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入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合同就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列示為其他收益。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轉讓收益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有抵押借款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利益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對員工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確認為一項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對於稅項扣除應歸因於租賃負債得租賃交易，本集團對整個租賃交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暫時性差異淨抵扣額。

當有法定強制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利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與預期估計有效變動一併審閱。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及升級服務之收費)，則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攤銷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確認。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服務特許權安排」。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其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預期無法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淨處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非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應於每年度終了或有跡象表明其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非商譽)的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總部資產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將其分給可以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跡象，現金產生單元或總部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確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和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減值虧損會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在過往年度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該撥備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安裝服務的合同義務引致。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適用)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透過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始應用國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的或本身具有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是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予以計算，但後續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之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予以確認。如果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執行預期信用損失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和安裝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自來水供應產生的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而污水處理和安裝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及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評估是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的賬齡以及在預期的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和地方政府)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期間歷史觀察的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精力，評估其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和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可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差和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相應的發生違約風險的權重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如集團與自來水供應相關的應收賬款評估為單獨的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價儲備中累計的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附註20說明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以無形資產及／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每項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者在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年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尚未使用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1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78百萬元)，尚未使用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20披露。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

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對自來水供應的貿易應收款運用撥備矩陣，對其他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該等評估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債務人在預期壽命內的歷史可觀察到的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內部信用評級及歷史可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估計的變化較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詳情於附註41(b)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5百萬元)。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下降的相關經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1披露。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維護至指定程度。該等維護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7百萬元)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按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在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和相關輸入值時，要求進行判斷和估計。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會影響這些工具所列報的公平值。披露詳情見附註41(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317,538	235,619
— 安裝服務	291,372	282,953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810,677	357,108
	1,419,587	875,680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266,893	194,081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24,817	108,135
	591,710	302,216
客戶合同收入	2,011,297	1,177,896
污水處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5,835	40,310
收入	2,067,132	1,218,206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584,431	429,700
在一段時間內	1,426,866	748,196
	2,011,297	1,177,896
客戶類別		
政府	1,459,511	662,865
非政府	551,786	515,031
	2,011,297	1,177,896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7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自來水銷售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傳輸自來水且客戶已按相關費率接納自來水時確認，並受當地政府機關監管及定期審查，相關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有合理保證。根據相關自來水供應合同及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向用戶提供符合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自來水供應質量要求的自來水。自來水銷售交易價格的支付在客戶接受自來水且通常根據相關銷售協議在一個月內結算時完成，一些客戶會提前支付。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入於污水處理之時點確認，按每月污水處理量讀數以相關費率確認，地方政府當局對此加以規範並進行定期審查，相關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有合理保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保證集團最低污水處理量之情況下，集團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和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間之較高者扣除屬於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之數額，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確保所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交易價格的支付在污水處理後有三個月信用期且通常在污水處理後三到六月內結算時完成。

6.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安裝服務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固定價格合同，例如中國之房地產商和自來水用戶。此類合同在開始提供服務前簽訂。根據合同條款，集團需在客戶特定位點履行安裝服務，且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集團就完成履約義務之付出與投入所佔為完成履約義務總預計投入之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且該方法最能描述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方面之履約行為。這些建築合同包括付款安排表，一旦達到某些特定的階段，就需要在安裝期間進行階段付款，且通常要求客戶在安裝服務開始前提前付款，且會產生合同負債直到某一合同的收入確認超過其預存款。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協議，如有質量問題集團須提供維修服務。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於進行安裝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獲得服務報酬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履行合同中指定階段的表現。當這種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除非時間已經過去，否則作為無條件支付的合同階段。

提供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建設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來自與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建設和升級過程中，集團根據付出和投入，在一段時間內提供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建設和升級服務，並以其對價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確認基礎為集團就完成履約義務之付出或投入所佔為完成履約義務總預計投入之比例，且該方法最能描述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方面之履約行為。集團所提供的建設和升級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根據發生的建設成本加上適當的獲利率進行估算，該獲利率由董事參照相關年度可比公司之毛利率釐定。在特許經營安排下，這些收入構成了新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到現有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建造成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需要建設和升級基礎設施，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技術標準。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最低服務水量保證(「保證」)，則本集團根據上述公允價值確認與保證直接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考慮到了交易中的融資部分，並且本集團相應地將其記錄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在建造和升級服務完成後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轉移到應收款。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參照未結清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i) 分配給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分配給安裝服務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383,206,000元(2018年：人民幣295,935,000元)(含稅)，將於未來一到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有責任持續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43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該等基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合同。該等基建工程將於未來一到兩年內按建設及升級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317,538	235,619
—安裝服務	291,372	282,95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810,677	357,108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162	413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266,893	194,08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5,835	40,31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24,817	108,135
抵銷*	(162)	(413)
收入	2,067,132	1,218,206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115,529	94,834
—污水處理	85,994	72,408
除稅後利潤	201,523	167,242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3,849,127	2,543,970
— 污水處理	2,015,976	1,267,867
抵銷	(49,500)	—
合併總資產	5,815,603	3,811,837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617,314	1,281,946
— 污水處理	1,120,311	572,980
抵銷	(49,500)	—
合併總負債	3,688,125	1,854,926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3,163	3,296
— 污水處理	56,993	41,343
	60,156	44,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自來水供應	(56,667)	(19,882)
— 污水處理	(19,702)	(17,354)
	(76,369)	(37,236)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103,184)	(73,845)
— 污水處理	(7,061)	(8,955)
	(110,245)	(82,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自來水供應	635	59
— 污水處理	(58)	(467)
	577	(408)
關於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自來水供應	(1,923)	(1,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自來水供應	59	—
— 污水處理	921	—
	980	—
所得稅開支		
— 自來水供應	(18,151)	(8,858)
— 污水處理	(12,320)	(10,530)
	(30,471)	(19,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基礎設施的維護撥備		
— 自來水供應	(21,390)	(21,344)
— 污水處理	(34,721)	(29,805)
	(56,111)	(51,149)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自來水供應	(838,436)	(548,287)
— 污水處理	(329,484)	(21,771)
	(1,167,920)	(570,058)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		
— 自來水供應	—	25,278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6。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	785,017	380,571
客戶B		
— 營運服務	186,087	139,811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2,044	32,254

* 來自客戶A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收入和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均相關。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2,345	14,753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726	13,832
銀行利息收入	4,321	4,329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3,631	3,167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2,038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80	—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829	6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2	(9,684)
排污費	—	(131)
捐款	(1,718)	(183)
其他(附註(c))	7,535	2,957
	36,879	30,0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租金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c.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其他物資銷售損益等。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	(408)
— 合同資產	(1,923)	(1,062)
	(1,346)	(1,4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2,184	30,549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6)	22,795	-
其他借款利息	16,204	3,085
平倉折扣(附註35)	10,924	7,291
租賃負債利息	1	-
	92,108	40,925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5,739)	(3,689)
	76,369	37,2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來自於特定及一般借款池，後者是通過採用每年5.0%(2018年：零)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格資產支出來計算的。

11.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39,212	40,396
補提上年(上年超額撥備)	624	(609)
當期稅項	39,836	39,787
遞延稅項(附註23)	(9,365)	(20,399)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30,471	19,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附註(a)和(b))	7.5%或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興合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威遠安裝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樂山興嘉」)(附註(c))	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附註(b))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永星公司」)(附註(c))	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11. 所得稅開支(續)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2018年：0%)。

另外，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樂山興嘉與永星公司享受20%的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1,994	186,630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34,799	27,995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5	271
適用於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影響	(3,354)	(1,052)
就先前確認的戶表安裝收入		
適用的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3,802)
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維護撥備		
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6,417)	(5,432)
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和應收賬款		
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3,332	1,945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152	72
補提上年(上年超額撥備)	624	(609)
所得稅開支	30,471	19,388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重大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利潤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4	6,030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49
無形資產攤銷	101,802	74,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0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731
總折舊及攤銷	110,245	82,800
核數師酬金	2,580	3,630
存貨減值	-	2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福利	138,061	121,5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77	20,544
總員工成本	161,238	142,055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343	1,12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14)	(461)
	829	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	175	377	89	641
廖星樾先生	-	178	388	89	655
王君華先生	-	155	367	89	611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84	-	-	-	84
林兵先生	84	-	-	-	84
鄭學啟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159	82	81	322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155	315	89	559
向敏女士	-	160	92	83	335
宣明先生	-	50	-	-	50
熊華先生	-	50	-	-	50
	268	1,082	1,621	520	3,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i>執行董事</i>					
張歧先生*	—	175	380	94	649
廖星樾先生	—	168	374	94	636
王君華先生	—	140	301	94	535
<i>非執行董事</i>					
陳兵先生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辜明安先生	84	—	—	—	84
林兵先生	84	—	—	—	84
鄭學啟先生	100	—	—	—	100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119	60	75	254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129	355	94	578
向敏女士	—	117	70	83	270
宣明先生	—	50	—	—	50
熊華先生	—	50	—	—	50
	268	948	1,540	534	3,290

* 張歧先生為公司的董事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附註：功績獎金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核。

廖星樾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一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156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94
功績獎金	369	354
	614	577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1	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2018年：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8,777,000元)。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8年：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週年股東大會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190,591	154,065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59,710	859,710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8,910	34,695	16,321	6,618	76,544
收購子公司新增	1,580	1,681	709	-	3,970
添置	-	2,345	1,588	811	4,744
出售	-	(106)	(1,112)	-	(1,218)
於2018年12月31日	20,490	38,615	17,506	7,429	84,040
收購子公司新增(附註38)	-	164	1,229	-	1,393
添置	12,437	3,582	1,201	4,314	21,534
出售	-	-	(420)	-	(420)
於2019年12月31日	32,927	42,361	19,516	11,743	106,54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729)	(15,773)	(12,239)	(3,483)	(39,224)
年內折舊	(745)	(2,887)	(1,192)	(1,206)	(6,030)
出售撥回	-	66	1,067	-	1,133
於2018年12月31日	(8,474)	(18,594)	(12,364)	(4,689)	(44,121)
年內折舊	(603)	(2,594)	(1,639)	(1,328)	(6,164)
出售撥回	-	-	401	-	401
於2019年12月31日	(9,077)	(21,188)	(13,602)	(6,017)	(49,88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850	21,173	5,914	5,726	56,66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16	20,021	5,142	2,740	39,9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	3－10年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財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78,602	47	78,649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6,808	85	76,8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794)	(36)	(1,830)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65
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			39
使用權資產新增			74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人民幣83,000的租賃負債與人民幣85,000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一同確認。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1(b)。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上的擔保權益外，不強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承租人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自來水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租賃訂立銷售和回租安排。這些法定轉讓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將其作為基礎設施的出售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22,53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2(f)。

18. 預付租賃付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報告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	1,857
非即期部分	76,745
	<hr/>
	78,602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中國的中期租約持有。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個辦公室，每月支付租金。租賃通常為1至3年的初始期限，並且有單方面權利將租賃延期至僅由承租人持有的初始期限以外。如果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大多數租賃合同均包含市場審查條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殘值擔保和／或承租人在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7,56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495)
年內折舊	(449)
於2018年12月31日	(4,944)
年內折舊	(449)
於2019年12月31日	(5,39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22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3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或在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4所載「服務經營安排」和「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本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貨商。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本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貨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水務局就江陽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8年9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2018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意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的股權，與內江市威遠縣水務局就威遠縣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特許經營協議之日／股權轉讓協議之日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及威遠縣地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相關的基礎設施(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已終止確認，並於相應日期以這些基礎設施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而威遠縣地區基礎設施(分類為無形資產)是通過本集團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取得的。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及威遠縣地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確認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為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溫州市規劃區	溫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為期30年	自2006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為期30年	自2018年9月30日至2048年9月30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定價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力之客觀條件蒙受損失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力之客觀條件蒙受損失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終止條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本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本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本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有的基礎設施(如有)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而本集團向其他投標者提供相同條件，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與叙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叙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2年8月，本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本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瀘州市規劃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瀘州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3年2月，本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本集團與古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叙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與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訂立了特許權協定和補充協定，授予本集團在市中區鄉鎮街道和農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權利。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19年2月，本公司收購了收購繁星環保92.5%的股權，其與瀘州市古藺縣人民政府、江陽區人民政府、納溪區人民政府及龍馬潭區人民政府就各自縣／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藺縣農村區域」)的污水處理營運共訂立四份特許經營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2014年5月2018年11月及2019年2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藺縣地區、叙永縣地區、合江縣區、市中區地區、瀘州市農村地區及古藺縣農村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和市中區地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本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藺縣區、叙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並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基礎設施(主要代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由本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公平值確認。

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市中區地區、瀘州市農村地區及古藺縣農村地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以公允價值確認建設工程。在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基礎設施投資基礎上，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或保證現金流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本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合同資產(在建設階段)和特許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在完工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溫州市規劃區	溫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蘭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溫州市農村區域及 古蘭縣農村區域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 2042年12月31日， 為期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43年1月31日， 為期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 2044年7月31日， 為期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 2042年2月28日， 為期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44年4月30日， 為期30年。	自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 日起，為期10-13年。	自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 日起，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 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 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 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 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 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 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 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 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 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 加合理利潤率的溫州市 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 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 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 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 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 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 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 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 加合理利潤率的溫州市 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 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 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 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 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 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 後進行調整以反映雙方 協議的相關運營成本上 的合理的利潤率。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 後進行調整以反映雙方 協議的相關運營成本上 的合理的利潤率。
最低污水處理量 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 第三年分別為60%、 70%及75%(納溪區為 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80% (納溪區為100%)的設計 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 第三年分別為70%、 80%及90%的設計處 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 為100%的設計處理能 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 別為60%及80%的設計 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 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 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 第三年分別為60%、 70%及80%的設計處 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 為100%的設計處理能 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 別為60%及80%的設計 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 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 力。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瀘州市農村區域及 古蔺縣農村區域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及 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溫州市規劃區	溫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蘭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溫州市農村區域及 古蘭縣農村區域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雙方協議提前終 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雙方協議提前終 止或中斷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影響公 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雙方協議提前終 止或中斷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影響公 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雙方協議提前終 止或中斷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影響公 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本集團出現違約 情況，包括(其中 包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本集團出現違約 情況，包括(其中 包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 或本集團出現違約 情況，包括(其中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 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 全事故； • 未經許可停止 污水處理營運 服務，影響公 眾利益及安 全；或 • 以資產抵押借 款，並將借款 用於特許經營 協議項下自來 水供應以外項 目或於特許經 營期以外時間 以資產抵押借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 售/租賃資 產； • 未經許可抵押 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 全事故； • 因財務狀況 惡化而無法運 營； • 終止或撤銷法 人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 售/租賃資產 • 未經許可抵押 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 全事故； • 依法清算或破 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瀘州市農村區域及 古藺縣農村區域
於特許經營期 末獲取特定資 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 末仍由本集團 投資的基礎設 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 末仍由本集團 投資的基礎設 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 末仍由本集團 投資的基礎設 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 末仍由本集團 投資的基礎設 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 末仍由本集團 投資的基礎設 施(如有)；倘本 集團在特許經營 期過後仍能在投 標中取得特許經 營權，合江縣人 民政府將會按第 三方評估機構所 評定的代價購入 該等基礎設施。 經由本集團於訂 立特許經營協議 後投資並在特許 經營期末仍然持 續的基礎設施將 按第三方評估機 構所評定的代價 轉讓予合江縣人 民政府。	在服務特許期 結束時將基礎設 施無償轉讓給授 予人。	在服務特許期 結束時將基礎設 施無償轉讓給授 予人。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 集團於特許經營 期間的業績優良 ，將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 他投標者相同的 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 他投標者相同的 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 他投標者相同的 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 他投標者相同的 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無權延長特許 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 他投標者相同的 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除上述外，關於市中區地區和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藺縣農村區域，本集團還有權從政府部門獲得每月保證的固定付款，該款項是根據服務特許安排其對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加上費率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33,384
收購子公司新增	182,78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投入	3,962
添置	373,8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3,937
收購子公司新增(附註38)	7,579
對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先前投入的調整(附註45)	(925)
添置	862,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2,710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72,144)
年內攤銷	(74,590)
於2018年12月31日	(246,734)
年內攤銷	(101,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348,536)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714,174
於2018年12月31日	1,947,203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1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78百萬元)尚未使用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1.4%至15.9%(2018年：10.9%至14.1%)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並考慮計算中使用的假設，董事認為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董事同樣認為，僅在稅前折現率方面(關鍵參數和其他假設不變)可能且合理增加0.5%，不會使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146,359	833,537
即期部分	22,784	17,454
	1,169,143	850,991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22,784	17,45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4,519	19,84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5,802	21,360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7,158	22,379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8,619	23,449
五年以上	1,040,261	746,509
	1,169,143	850,991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33%(2018年：3.51%至6.22%)。

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子公司	25,278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25,27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攤至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兩個主要提供自來水供應和安裝服務的附屬公司。分攤至這些單元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威遠清溪水務	15,672
威遠安裝公司	9,606
	25,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用13.7%(2018年:13.7%)威遠清溪水務和13.3%(2018年:14.1%)威遠安裝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威遠清溪水務現金產生單位和威遠安裝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威遠清溪水務自來水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以及威遠安裝公司的前景;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基於威遠地區未來規劃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管理層預期威遠縣地區人口增長帶來的自來水供應預測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威遠清溪水務現金產生單位和威遠安裝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超出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所以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認為,僅威遠清溪水務現金產生單元稅前折現率(關鍵參數和其他假設不變)可能且合理增加0.5%將不會導致這個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如果上述稅前折現率增加16.2%,計算中的可回收金額將接近其賬面價值。

董事認為,僅威遠安裝公司現金產生單元稅前折現率(關鍵參數和其他假設不變)可能且合理增加0.5%將不會導致這個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如果上述稅前折現率增加14.1%,計算中的可回收金額將接近其賬面價值。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其章程及備忘錄無法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這些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以實現長期業績潛力。因此，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所有權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7.5%	53,883	53,310
其他		3,882	3,963
		57,765	57,273

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925	21,568
遞延稅項負債	(17,776)	(16,766)
	12,149	4,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安裝收入	其他	總計
	準備	撥備	撥備	款項	增值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90	39,483	(32,374)	(2,664)	(1,115)	(9,506)	963	(4,723)	
收購子公司新增	608	4,047	(15,733)	-	-	-	-	(11,0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8	13,563	(3,430)	69	-	9,506	543	20,399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	-	-	-	204	-	-	20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6	57,093	(51,537)	(2,595)	(911)	-	1,506	4,802	
收購子公司新增(附註38)	-	-	(1,895)	-	-	-	-	(1,89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2	16,165	(7,355)	68	-	-	285	9,365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	(123)	-	-	(1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8	73,258	(60,787)	(2,527)	(1,034)	-	1,791	12,149	

附註：

- (a)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終止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為基礎設施後確認。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在以前年度，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的若干安裝收入須於其獲確認後課稅逾十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兩家公司以前年度未按企業所得稅確認的安裝收入均已被視為應課稅收入，因此隨後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經完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608	131,889
減：信用損失準備	(1,695)	(2,661)
貿易應收款	269,913	129,228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02,033,000元。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5,956	77,388
4個月至6個月	36,419	20,742
6個月至12個月	31,833	20,201
超過1年	35,705	10,897
	269,913	129,228

於2019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逾期的總額人民幣105,525,000元(2018年：人民幣52,371,000元)，其中逾期90日或以上的為人民幣69,062,000元(2018年：人民幣30,537,000元)。除總金額為人民幣1,702,000元(2018年：人民幣3,278,000元)(被視為違約)外，剩餘逾期金額為人民幣67,3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7,259,000元)來自當地政府部門，這些逾期金額並不視為違約主要是因為這些金額主要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量大幅度增加，從而增加了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結算的程序和時間，這與過去幾年相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0,908	5,391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4,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918	41,416
預付增值稅	16,428	–
用於銷售和回租安排的可退還保證金(附註32(f))	5,450	–
減：信用損失準備	(2,394)	(943)
	53,310	49,86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14,526)	(4,000)
流動資產	38,784	45,86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樂山市市中區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網建設項目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投標保證金已於2019年1月退還。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將於2020年退還給本集團，並計入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

其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的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的各種保證金。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b)。

26. 合同資產

本集團合同資產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已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和升級服務和戶表安裝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對價之權利相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款的權利根據相關合同約定仍不視為無條件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資產(扣除信貸損失)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廢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註(a))	181,203	—
提供安裝服務(註(b))	20,132	19,668
減：信用損失準備		
— 提供安裝服務	(1,923)	(1,062)
	199,412	18,606
減：非流動部分	(181,203)	—
流動部分	18,209	18,606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64,000元(包括信用損失準備淨額：零)。

附註：

(a) 該等合同資產源自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期間向相關設保人提供固定的每月付款，並提供重大融資成分。在完成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後，這些合同資產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轉入應收款項。由於預期不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開始結算，因此全部餘額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該等源於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合同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繁星環保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年增加。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合同資產預計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結清。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4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720	31,718
消耗品	1,631	1,284
	45,351	33,002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 %至1.38 % (2018年：每年0.01%至1.265%)計息。

2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2,204	33,34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4,463	2,426
超過一年	7,467	7,645
	54,134	43,415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6個月之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236	35,020
其他應付稅項	9,930	14,363
應付工程費用	619,134	226,510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6,212	9,386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65,238	50,415
應付借款利息	5,006	-
應付債券利息	22,467	-
其他應付款項	27,665	20,710
	793,888	356,404

31.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服務－流動部分	193,023	147,695
自來水供應－流動部分	32,282	24,644
設備銷售服務－流動部分	1,074	4,011
	226,379	176,350

於2018年1月1日，源於提供安裝服務及自來水供應的本集團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8,676,000元及11,841,000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而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負債將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

本集團一般於建設工程開始前預收取客戶70%至100%的對價。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預收客戶對價的安裝合同工程的規模和數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20,000	26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370,512	148,209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400,200	312,2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182,698	58,025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66,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註(f))	184,163	-
	1,423,573	844,434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91,932	392,2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6,576	97,8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4,303	223,706
超過五年	300,762	130,623
	1,423,573	844,43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91,932)	(392,25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931,641	452,178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 按固定利率	545,861	223,948
— 按浮動利率	877,712	620,486
	1,423,573	844,434

32.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介乎3.99%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80,000,000元，餘下為4.79%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介乎4.73%至4.9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220,000,000元。該等銀行借款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償還。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介乎4.79%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3月至2033年11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7.5%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7,000,000元，餘下為介乎4.57%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0年3月至2035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 (c) (i)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26,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98,7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0,000元以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用的收費權抵押，按年固定年利率6.41%計息，須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5,5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附註：(續)

(c)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0年5月至2024年5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5,7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2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43,5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00%，須於2020年6月至2026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興瀘投資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65,000,000元，由本集團對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28%，須於2020年6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32. 借款(續)

附註：(續)

- (d) (i)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世界銀行借款人民幣2,077,000元，用於為集團的自來水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浮動年利率為1.11%至2.02%，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5月。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2,250,000元，無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其他借款人民幣53,6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提前償還了世界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52,6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 (e) 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0%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8,862,000元的部分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200,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193,4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60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25)作抵押，按每年4.28%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分期償還。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4,390,000元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4日提取了30,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29,13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87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450,000元(附註25)作抵押，按每年4.28%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分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指政府發放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資助其污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網絡建設。

34.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
	8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37)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12個月後應付金額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0,933	160,565
收購子公司新增撥備	-	16,187
已確認撥備	56,111	51,149
解除貼現	10,924	7,291
付款	(530)	(4,259)
於12月31日	297,438	230,93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3,657)	(1,769)
非流動部分	293,781	229,164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0%(2018年：每年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應付債券

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行了第一批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年利率為5.99%。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了第二批本金為2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9月到期，年利率為5.00%。公司有權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上調或下調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全部或部分按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向中國境內獨立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7億元。

本期應付債券負債構成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批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人民幣千元	加總 人民幣千元
本金	500,000	200,000	700,000
減：發行成本	(2,450)	(980)	(3,430)
於發行日淨額	497,550	199,020	696,570
本年利息計提	20,252	2,543	22,795
本年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利息支付	(19,967)	(2,500)	(22,467)
於2019年12月31日	497,835	199,063	696,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859,710	859,710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	644,770	644,770
— H股	214,940	214,940
	859,710	859,710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8.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繁星環保

於2019年2月，本公司與政府相關實體簽訂一份於2019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的價格收購繁星環保92.5%的股權。此次收購一採用購買法核算。收購並未確認任何商譽。繁星環保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且已與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蔺縣農村區域的4份獨家特許權。收購繁星環保為擴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繁星環保(續)

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

於取得控制之日，收購繁星環保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12,230
貿易應收款款項	2,107
其他應收款項	159
應收集團款項	1,000
存貨	40
合同資產	18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4,124
無形資產	7,579
貿易應付款項	(426)
其他應付款項	(62,021)
借款	(78,000)
稅項負債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5)
	126,257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集團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66,000元。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集團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3,266,000元。預期收回的應收款合同現金流量在購買日的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3,266,000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繁星環保(續)

非控股權益

收購日確認的繁星環保的非控股權益參照於收購日期繁星環保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7.5%)計量，金額為人民幣9,257,000元。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轉移之代價	117,0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9,257
減：收購淨資產	126,25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繁星環保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的分析：	
已付現金	(117,000)
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30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4,770)

總計人民幣453,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當期費用，並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行專案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全年溢利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06,000元和人民幣28,901,000元，歸因於繁星環保。

如果收購在2019年1月1日完成，集團年度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067,638,000元，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201,810,000元。形式資訊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如果收購在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將實際實現，也不打算是對未來成果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歸屬於本集團股權於12月31日		實繳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2019年	2018年		
北郊水業	2004年3月25日	98.42%	98.42%	人民幣43,909,360元	提供供水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合江水業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人民幣8,639,5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江南水業	2003年3月7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6,52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納溪水業	2003年3月17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4,38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南郊水業	2002年9月18日	99.53%	99.53%	人民幣9,766,000元	提供供水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四通工程	2002年9月2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四通設計	2002年9月6日	99.82%	99.82%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人民幣268,408,2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瀘州水晶商場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20,000元	材料銷售
興合公司*	2018年8月29日	51.00%	51.00%	人民幣55,102,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威遠清溪水務	2004年12月30日	60.00%	60.00%	人民幣17,60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威遠安裝公司	2007年11月5日	60.00%	60.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興叙水業	2018年10月9日	60.00%	60.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樂山興嘉	2018年12月28日	95.00%	95.00%	人民幣38,404,1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繁星環保	2016年8月18日	92.50%	N/A	人民幣119,946,4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永星公司*	2019年7月31日	55.00%	N/A	人民幣3,000,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除興合水環境及永星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年末，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於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損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的非控股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郊水業	1.58	1.58	40	281	1,864	1,824
合江水業	14.07	14.07	2,638	1,539	24,953	8,244
江南水業	-	-	-	6,342	-	-
納溪水業	-	-	-	(134)	-	-
興瀘污水處理	2.00	2.00	1,460	1,429	1,3999	13,339
興合公司	49.00	49.00	2,217	946	24,622	27,946
威遠清溪水務	40.00	40.00	1,953	1,338	17,889	15,936
威遠安裝公司	40.00	40.00	1,750	228	7,300	5,550
樂山興嘉	5.00	5.00	-	-	1,920	-
繁星環保	7.50	N/A	814	N/A	10,071	N/A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0	1,208	5,448	4,037
			10,932	13,177	108,066	76,876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於2018年，本公司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6,050,000元、人民幣29,528,000元、人民幣7,049,000元、人民幣15,482,000元、人民幣2,417,000元和人民幣607,000元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11.64%、江南水業50.04%、納溪水業23.36%、南郊水業53.74%、四通工程20.62%和四通設計32.44%的額外權益。

本集團各個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數據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138	54,445
非流動資產	261,391	160,210
流動負債	55,577	48,136
非流動負債	156,611	22,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388	136,275
非控股權益	24,953	8,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797	109,506
開支	(137,046)	(98,57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751	10,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113	9,39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38	1,539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7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1,314	9,296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03,118)	(70,74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53,003	90,251
淨現金流入	71,199	28,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和子公司(興合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流動資產	306,419	219,918
非流動資產	1,165,351	1,047,949
流動負債	166,727	143,336
非流動負債	580,708	429,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714	653,602
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	13,999	13,339
興合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4,622	27,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和子公司(興合公司)(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收入	440,342	342,526
開支	(365,353)	(270,11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4,989	72,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1,312	70,033
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0	1,429
興合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217	946
支付給興瀘污水處理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00	1,000
合併：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61,123	168,21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67,065)	(56,412)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2,136	(120,189)
淨現金流出	(13,806)	(8,3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遠清溪水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718	21,613
非流動資產	177,751	187,296
流動負債	139,509	117,538
非流動負債	31,237	51,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34	23,905
非控股權益	17,889	15,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遠清溪水務(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9月21日 (收購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91	10,575
開支	(36,209)	(7,23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882	3,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29	2,00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3	1,33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605	18,25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141)	(7,82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9	(10,164)
淨現金流入	9,303	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2和附註36披露的借款和應付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註1)	2,120,471	844,43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877)	(547,681)
淨債務	1,024,594	296,753
總權益(註2)	2,127,478	1,956,911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48.2%	15.2%

附註：

1.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的詳情載分別列於附註32和附註36。
2. 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60,907	1,568,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765	57,273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2,958,563	1,229,8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和浮動利率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浮動計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均未償還。

根據過去的經驗和管理層的預期，由於過去幾年銀行結餘的利率保持固定，並且未來不太可能大幅波動。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

倘若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減少	585	444

若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以及全球發行募集的港元資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貨幣資產(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美元	-	(2,077)
銀行結餘－港元	1,232	3,178

下列本集團對美元和港幣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美元和港幣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本集團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報告期末，就調整美元和港幣升值5%以美元和港幣結算的未償還借款和銀行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52	47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和港幣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具體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提供安裝服務)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自來水客戶1個月的信貸期，授予其安裝業客戶3個月的信貸期，授予污水處理業務客戶3個月的信貸期。此外，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信貸期及可收回性。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董事評估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如下：

自來水供應產生的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的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自來水供應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限內應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精力，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準備，於2019年12月31日其應收貿易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87,318,000元(2018年：人民幣45,343,000元)，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的特徵為大量金額不重大且具有近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就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業務而言，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提供安裝服務)(續)

污水處理產生的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污水處理業務客戶(地方政府部門)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限內單獨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精力，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的信用損失準備，於2019年12月31日其貿易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72,820,000元(2018年：人民幣70,098,000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安裝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與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和地方政府機構)的與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賬和合同資產的預期年限中單獨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精力，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的信用損失準備，於2019年12月31日與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的賬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11,470,000(2018年：人民幣16,448,000元)和人民幣20,133,000元(2018年：人民幣19,668,000元)；就本集團安裝服務業務而言，其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95,000元和人民幣1,923,000(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2,661,000元和人民幣1,062,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就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授權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期年限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169,143,000元(2018年：人民幣850,991,000元)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着增加，因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的初始確認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合同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就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非流動合同資產進行單獨評估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非流動合同的預期年限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81,203,000元(2018年：無)的非流動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着增加，因為非流動合同資產於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的初始確認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於2019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8,368,000元(2018年：人民幣41,416,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準備，董事認為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着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為人民幣539,000元(2018年：人民幣943,000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為人民幣1,855,000元(2018年：零)。

銀行結餘

本集團評估其銀行結餘信用風險較低，因為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良好內部信用評級和／或外部信用評級的銀行(如果有)，不確認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被認為是必要的。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在評估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 評級	描述	貿易 應收款／流動 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非流動合同資產
第1級	對手具有較高的還款能力，違約風險較低且無減值損失歷史。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2級	對手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宏觀環境和經濟形勢的影響。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3級	對手有足夠的還款能力，但不頻繁地在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基本無還款能力，有潛在違約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無還款能力，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遵照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

項目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2019 賬面原值		2018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自來水供應	第1級	—無信貸減值	45,022			—
	第3級	—無信貸減值	42,296	87,318		45,343
貿易應收款	第1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污水處理		—無信貸減值		172,820		70,098
貿易應收款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安裝服務		—無信貸減值	9,768		13,170	
		—信貸減值	1,702	11,470	3,278	16,448
				271,608		131,889
合同資產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安裝服務		—無信貸減值	18,800		19,668	
		—信貸減值	1,332	20,132	—	19,668
合同資產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81,203		—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及升級服務						
				201,335		19,66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 應收賬款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69,143		850,991
其他應收款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5,942		41,416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2,426	28,368	—	41,416
銀行結餘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095,859		547,663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與安裝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分析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0.18%	2,315	4
第2級	2.10%	6,643	140
第3級	13.89%	810	113
第4級	84.49%	1,702	1,438
		11,470	1,695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0.08%	10,168	8
第2級	2.00%	2,799	56
第3級	13.79%	203	28
第4級	78.37%	3,278	2,569
		16,448	2,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提供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分析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0.10%	2,797	3
第2級	2.39%	11,712	280
第3級	14.03%	4,291	602
第4級	77.93%	1,332	1,038
		20,132	1,923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0.06%	10,171	6
第2級	2.12%	2,306	49
第3級	14.00%	7,191	1,007
		19,668	1,062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0.50%	19,856	100
第2級	2.40%	2,530	61
第3級	10.63%	3,556	378
第4級	76.46%	2,426	1,855
		28,368	2,394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0.06%	32,277	19
第2級	2.07%	387	8
第3級	10.47%	8,752	916
		41,416	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了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和其他應收款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		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 (信貸 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 (無信貸- 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 (信貸 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 (無信貸 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損失 (信貸 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餘額	1,595	9	-	-	-	1,592	3,196
確認信用損失	1,575	83	-	1,062	-	475	3,195
信用損失轉回	(601)	-	-	-	-	(1,124)	(1,72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569	92	-	1,062	-	943	4,666
確認信用損失	772	257	1,038	885	1,418	591	4,961
信用損失轉移	-	1,062	-	(1,062)	437	(437)	-
信用損失轉回	(1,903)	(1,154)	-	-	-	(558)	(3,615)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38	257	1,038	885	1,855	539	6,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49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4,414,000元)。董事會認為，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考慮到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和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在能夠可預見的未來到期，能夠履行其財務債務。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預測規定時，考慮經營性現金流、下列流動性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本集團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或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32、附註36和附註37。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議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少於六個月並				未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現總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4.37%	114,827	70,176	83,930	344,087	613,020	545,861
— 浮動利率	5.18%	150,623	205,320	134,251	538,264	1,028,458	877,712
應付債券— 固定利率	5.11%-6.11%	20,285	20,294	40,617	796,087	877,283	696,898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	835,592	2,500	-	-	838,092	838,092
		1,121,327	298,290	258,798	1,678,438	3,356,853	2,958,563
租賃負債	4.49%	-	41	38	15	94	83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4.49%	108,200	32,565	22,773	74,411	237,949	223,948
— 浮動利率	5.03%	87,317	194,668	95,460	326,030	703,475	620,486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	385,456	-	-	-	385,456	385,456
		580,973	227,233	118,233	400,441	1,326,880	1,229,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信息。

在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其中，第一級輸入值不可用，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執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模型的恰當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發現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估值技術及用於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輸入值的信息載列如下。

(i)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循環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工具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31/12/2019	31/12/2018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比17.5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3,883,000元；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比17.5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3,310,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調整後的投資淨資產(附註1)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佔比0.0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22,000元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佔比0.0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53,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調整後的投資淨資產(附註1)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	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比0.03%的權益投資－人民幣3,860,000元	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比0.04%的權益投資－人民幣3,810,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帶有關鍵輸入值的可比公司股價淨值比，如可比公司股價淨值比、預計市場流動性等(附註2)

附註：

1. 單獨使用的此類投資的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的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2. 單獨使用的股價淨值比增加5%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在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93,000元(2018年：人民幣190,000元)，反之亦然。

4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沒有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於其公平值相近。

(iii)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調節表

	未公開發行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公允價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58,091 (818)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淨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7,273 492
於2019年12月31日	57,765

公允價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相關，且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列報。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的租金為人民幣461,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到期的租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1
第二年	219
第三年	16
第四年	7
第五年	7
超過五年	12
	53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
超過五年	19
	731

43.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895,218	763,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信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股利	加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4,434	-	47	-	844,481
融資現金流量	502,323	696,570	(39)	(52,383)	1,146,471
宣告股利	-	-	-	52,383	52,383
繁星環保借款於收購日取得 (附註38)	78,000	-	-	-	78,000
確認的利息	-	328	1	-	329
新簽定租賃	-	-	74	-	74
外匯折算	(184)	-	-	-	(184)
由於繁星環保於收購日的 消除	(1,000)	-	-	-	(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3,573	696,898	83	-	2,120,554
於2018年1月1日	602,759	-	-	-	602,759
融資現金流量	164,519	-	-	(70,767)	93,752
宣告股利	-	-	-	70,767	70,767
威遠清溪水務借款於收購日 取得	76,698	-	-	-	76,698
外匯折算	458	-	-	-	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844,434	-	-	-	844,4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增加的人民幣3,962,000元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23,038,000元，乃由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投入以人民幣27,000,000元估值的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價值評估為人民幣21,459,000元，導致該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投入的實繳註冊資本減少(經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致同意)，該調整使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925,000元，使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16,000元，從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541,000元。

4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年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投資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附註38所披露的收購，和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續)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收入			
—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13	20
— 瀘州老窖	股東	157	—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528	3,500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 瀘州市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224	8,473
—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3,226	—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289	810
水質測試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4	163
物業管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598)	(3,055)
代收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436	806
原材料採購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751)	—

以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亦構成上市公司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收益	5,200	4,129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5	17,266
使用權資產	11,469	—
預付租賃付款	—	11,392
無形資產	1,825,574	1,207,2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765	57,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0	4,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4,654	781,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19	6,942
	2,859,536	2,085,260
流動資產		
存貨	28,191	16,935
貿易應收款項	62,853	31,7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1	28,776
合同資產	17,330	18,154
預付租賃付款	—	2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34	28,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842	285,540
	874,941	410,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243	35,638
其他應付款項	366,248	159,875
所得稅負債	1,997	8,848
借款	315,070	283,603
租賃負債	12	-
撥備	1,001	471
合同負債	181,726	138,428
	908,297	626,863
流動負債淨額	(33,356)	(216,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6,180	1,868,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710	859,710
儲備	748,886	682,137
權益總額	1,608,596	1,541,84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9,831	254,202
租賃負債	9	-
撥備	67,232	54,14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614	18,500
應付債券	696,898	-
	1,217,584	326,848
	2,826,180	1,868,6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資本儲備	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405,334	3,346	13,783	213,921	636,384
全年溢利	-	-	-	115,144	115,144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	(614)	-	-	(614)
本年綜合總(費用)收益	-	(614)	-	115,144	114,530
年內轉撥	-	-	14,842	(14,842)	-
宣告並支付2017年度股息	-	-	-	(68,777)	(68,777)
於2018年12月31日	405,334	2,732	28,625	245,446	682,137
全年溢利	-	-	-	117,963	117,96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369	-	-	369
本年綜合總收益	-	369	-	117,963	118,332
年內轉撥	-	-	15,161	(15,161)	-
宣告並支付2018年度股息	-	-	-	(51,583)	(51,583)
於2019年12月31日	405,334	3,101	43,786	296,665	748,886

4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康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附屬公司。
- (c)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融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了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和循環利用。本公司持有青白江水務持股比例99.9%，青白江水務成為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 (d)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隨後中國大陸政府採取的檢疫措施以及其他國家的旅行限制，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因為該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都位於中國大陸的四川省內。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該集團不得不自2020年2月起停止建築活動，以遏制該疾病的蔓延。

由於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發行之日，該情況仍然不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儘管如此，COVID-19的爆發預計會影響該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綜合業績。